



海诺尔

NEEQ: 833896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Herre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ial Co., Ltd.



年度报告

2019

公司年度大事记

序号	日期	大事记
一	公司荣誉	
1	8月27日	公司荣获四川省发改委等17家省级单位授予的“四川省诚信民营企业”荣誉称号。
2	10月16日	公司通过国家高企中心认定评审，再次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951000187）荣誉称号。
3	10月22日	公司董事长骆毅力先生荣获“2019年四川企业创新突出贡献人物”荣誉称号。
4	12月6日	公司董事长骆毅力先生荣获“2019年度四川省循环经济领军人物”荣誉称号。
二	市场开拓	
1	6月20日	公司与随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签定“随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2	6月30日	公司与隆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签定“四川省隆昌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合同”。
3	9月16日	公司与什邡市人民政府签定“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扩建项目BOT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标志着公司在老项目上的布局，得以开花结果，继新津项目后，又一座垃圾全焚烧项目，通过提标、升级、扩能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三	项目建设	
1	9月12日	内江发电项目顺利通过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环保厅、内江市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机组启动验收委员会”验收通过，并于12月13日整体启动机组并网发电。
2	12月31日	成都邓双发电项目已完成综合楼施工，主厂房及附属设施完成零米层以下的施工，为2020年实现并网发电奠定基础。
3	12月31日	随州发电项目已完成场平工作，为主厂房施工奠定基础。
四	运营管理	
1	5月1日	钦州海诺尔荣获钦州市总工会授予的“钦州市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称号。
2	8月27日	宜宾海诺尔荣获四川省发改委等17家省级单位授予的“四川省诚信民营企业”荣誉称号。
3	9月26日	罗江海诺尔运营的罗江生活污水处理厂获得国家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称号。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6
第二节	公司概况	1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4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4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7
第九节	行业信息	51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6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1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海诺尔	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诺尔/宜宾发电项目	指	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钦州海诺尔/钦州发电项目	指	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江海诺尔/内江发电项目	指	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邓双海诺尔/邓双发电项目	指	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随州海诺尔/随州发电项目	指	随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宣汉海诺尔/宣汉发电项目	指	宣汉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崇州海诺尔/崇州发电项目	指	崇州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什邡海诺尔/什邡发电项目	指	什邡海诺尔热能资源有限公司原什邡海诺尔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郫县海诺尔/郫县项目	指	郫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新津海诺尔/新津项目	指	新津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蒲江海诺尔/蒲江项目	指	蒲江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筠连海诺尔/筠连项目	指	筠连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罗江海诺尔/罗江污水项目	指	罗江海诺尔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崇州生态/崇州项目	指	崇州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高县环保/高县项目	指	高县海诺尔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广汉海天/广汉项目	指	广汉市海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绿能新源	指	四川绿能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绿盛设备	指	四川绿盛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邦建能	指	四川邦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齐伦达	指	四川齐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钦州隆胜	指	钦州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诺尔投控	指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诺尔地产	指	四川海诺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诺尔净化	指	四川海诺尔净化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海皇租赁	指	四川省海皇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海诺尔物业	指	四川海诺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XYZH/2020CDA40123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裁、副总裁、投资部总经理、建管中心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经理、采购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固废、固体废弃物	指	因人类活动而废弃的固体废物，按固废的产生源头及对环境的危害程度将固体废物分为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3类。
生活垃圾	指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卫生填埋	指	通过防渗层、渗滤液与可燃气体收集与处理系统、地下与地表水导排系统，在除臭、灭蝇后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的填埋。
生活垃圾焚烧	指	使用焚烧炉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节省用地，还能消灭各种病原体，将有毒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
焚烧发电	指	在生活垃圾处理时，对垃圾中热值较高的部分进行高温焚烧，消灭病原性生物和腐蚀性有机物；同时，在高温焚烧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汽，推动涡轮机转动，使发电机产生电能。
垃圾热值	指	是指单位质量或体积的生活垃圾完全燃烧产生的热量，是衡量垃圾焚烧可行性的重要参数。其中高位热值是指垃圾完全燃烧时释放出来的全部热量，即在燃烧生成物中的水蒸气凝结成水时的发热量；低位热值是指垃圾完全燃烧，燃烧产物中的水蒸气仍以气态存在时的发热量。
BOT	指	建设（Build）-运营（Operate）-移交（Transfer）
TOT	指	移交（Transfer）-运营（Operate）-移交（Transfer）
BOO	指	建设（Build）-拥有（Own）-运营（Operate）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骆毅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绪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牟雪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产业政策风险	环境保护是一项基本国策，作为环境污染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也被列入政府各项规划，得到各级政府大力支持，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在财税制度、电力销售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产业优惠政策。随着垃圾发电行业运行效率提高，以及国家财政补贴规模扩大，未来如果政府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产业支持力度，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十二·五”期间，我国垃圾焚烧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与行业的高速发展相适应，处于领军地位的光大国际、锦江环境、三峰环境等企业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同时也有越来越多的资本驱动型企业进入本行业，未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未来获取新项目的难度将增加，新项目的收益水平也存在下降风险。
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与公司之间既是民事责任平等的行为主

	<p>体，又是监管和被监管的关系，各级地方政府的 BOT 项目履约能力和执行效率直接影响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运营效率，以及 BOT 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的履行效果。如果地方政府因项目选址、规划、拆迁等各种因素导致项目难以按照协议约定日期开工，不仅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打乱公司项目投资预算执行，甚至会增加项目投资成本，影响项目经济效益的发挥，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项目建设风险	<p>项目立项阶段，发行人必须经过发改委、环保部门、国土部门、水利部门、住建部门、电力部门、各中介评估机构等多个环节，项目核准手续的办理，周期长、时效慢，存在不确定因素；项目设计阶段，发行人必须出具项目设计规格书，确保项目一千余个设备台套的规格型号与之相匹配，形成其一致性、整体性、联动性，防止出现“大马拉小车”或“小马拉大车”垃圾处理量“吃不饱”和“不够吃”的问题；项目建设阶段，发行人必须确保建设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的有效保障和控制。因此，项目建设各个阶段任何一个环节存在管理脱节、失联、失控，不仅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安全、质量、进度，同时也会使项目成本无法得到有效的控制，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项目运营风险	<p>项目运营阶段各个环节存在的管理风险包括因项目建设期存在的设备不匹配的问题，质量隐患问题，而导致的整改消缺而停产停运的问题；因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员工违反工艺纪律，野蛮操作，致使设备长期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设备受损，加速老化的问题；因管理不善，致使垃圾发电厂生产周期连续运行时间无法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因人为操作的原因，和设备间隙性的故障，导致烟气排放短时不达标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问题。总之，上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任何环节出现的管理风险均会给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获得及审批风险	<p>公司主要通过 BOT、BOO、TOT 等特许经营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一般属于地方政府的特许经营项目，因此能否顺利获得并实施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每个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均需获得地方环保部门、投资建设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等多个部门的审批和配合，而该等地方政府部门在协调征地、拆迁等工作也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若未能顺</p>

	<p>利完成该等部门的审批程序，以及因政府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选址发生变化或未能在合理时间内确定符合建设条件的备选厂址，则公司的垃圾处理项目难以实施，甚至不排除已发生部分投入但被迫中止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p>
<p>公司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险</p>	<p>公司项目一般通过公开竞标、招商引资、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得，其中内江发电项目、崇州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系竞标取得，其余项目通过招商引资等方式取得。截至目前，公司未因上述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方式问题影响《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效力及履行，亦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但根据 2015 年建设部令第 126 号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 5 月 1 日前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项目存在被主管部门取消特许经营权的风险，仍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构成潜在风险。</p>
<p>项目建设不能顺利完成及超支的风险</p>	<p>公司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进度受到若干不利因素的影响，包括建筑材料、设备及部件的价格波动，设备、材料或施工单位劳动力配置不到位，预期以外的工程、设计、环境或地质问题，配套基础设施的影响。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针对不同城市生活垃圾的实际情况提出垃圾处理的整体解决方案（如工艺标准、关键系统技术参数、设施布局等），对关键非标设备进行委托加工定制和系统集成，对工程施工进行组织协调，负责整体系统调试以及组织竣工验收等，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可能突发状况有着充分的预计。但若该等不利因素在公司的控制范围以外，存在设备委托加工定制商对公司提供的关键技术内容要求理解不到位，导致影响整体垃圾处理系统集成的有效性，或委托加工定制设备供应不及时导致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存在土建工程承包商由于对工程设计要求理解不到位等而导致建设质量不达标或建设工期延长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项目建设工程无法顺利完成或者超支，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p>
<p>项目运营的环保风险</p>	<p>政府对垃圾发电厂的焚烧系统、烟气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环境卫生等均有严格的监管要求，为确保公司废气、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公司采用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技术和措施，加强了环保设施投入和管理。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由于设备暂时性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环保处罚风险。另外，近几年来，我国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政府加大</p>

	<p>了对环保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提高环保标准，因此未来存在国家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导致已营运项目不再符合新标准，而被迫停运或增加环保投入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p>
经营集中和区域扩张风险	<p>报告期内，尽管公司在建和筹建的项目较多，但正在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仅有钦州发电项目和宜宾发电项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经营较为集中。若钦州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因管理不善、设备故障或者环保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造成减产、停产情况，将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存在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公司主要项目集中在西南地区，在巩固四川地区市场地位的同时，公司积极向其他地区拓展以寻求进一步发展计划，包括筹建的湖北随州发电项目和甘肃金昌发电项目。不同的区域市场，企业面对的供应商、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合作单位有很大不同。如果相关区域的市场出现波动，将显著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此外，如果发行人未来不断扩大项目区域，则对企业的经营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可能面临管理能力不能有效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风险。</p>
运营项目停运风险	<p>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主要有填埋、焚烧和堆肥等处理方法。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最有效方式。原采用全焚烧工艺的“郫县二期”、“什邡项目二期”、“新津项目一期”、“新津项目二期”因运行标准提高后，需要提标升级，其中原“新津项目一期”、“新津项目二期”的垃圾将由邓双发电项目处置。截至目前，公司尚有5个卫生填埋项目仍在运营中，未来存在被更有效的处置方式替代进而停运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p>
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p>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的技术研发、工艺设计、设备集成和工程实施需要环保、化工、水处理、电气、自动控制等多学科的专业人才，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市场的开拓、实施和运营服务需要经验丰富的投资、建设、运营专业人才和项目团队。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将使公司对于专业人才和经营骨干的需求更为强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稳定现有专业人才和骨干团队的基础上吸引更多优秀人才，造成人才流失或人才缺乏，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p>
技术面临更新换代的风险	<p>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艺技术复杂、实践性较强，公司多年来的行业实践积累</p>

	<p>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和项目建设、运营经验，专注于适合中小城市生活垃圾特点的处理工艺和设备集成技术的持续创新，尤其是清洁焚烧工艺和焚烧设备的集成技术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先进性、可靠性强以及投资和维护成本低的技术优势。但未来不排除出现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甚至诞生其他处理技术，从而对公司的路线产生替代性威胁并对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存在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因研发投入不足或研发方向出现偏差，而面临现有技术被替代的风险。</p>
<p>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p>	<p>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建立起较为规范的业务管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公众公司管理经验。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新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的产能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组织结构和业务管理体系将面临考验，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也将增加。如果未来公司的业务管理体系及管理层的业务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则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会因此受到影响。</p>
<p>投资发展资金不足的风险</p>	<p>公司主要采用BOT、BOO、TOT等特许经营业务方式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具有资本密集、集中投资逐期收回的特点，对公司投资发展资金的要求较高。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利息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呈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及筹建的有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宣汉发电项目以及金昌发电项目，投资发展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p>
<p>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p>	<p>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了国家对环保行业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包括：（1）发电部分，即征即退100%；（2）垃圾处理，2015年7月1日之前免征，之后即征即退70%；（3）企业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得税包括有合法运营权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可以享受国家“三免三减”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将会在</p>

	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总体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有所增长，但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控制较好。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城管部门和国有电网公司，应收账款违约的概率较小，但也不排除公司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流动性风险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建设需求大，融资渠道单一，导致公司项目建设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商业信用。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短期偿债问题不大，但未来如果随着公司项目建设规模增大，无法解决项目建设长期资金来源问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下降，则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进行管控。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先生直接持有海诺尔 4,987.65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 45.55%，并通过海诺尔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12.02%的股权，合计控制海诺尔的股权比例达到 57.57%。同时，骆毅力先生担任海诺尔的董事长、总经理。若骆毅力先生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管理职能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予以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如骆毅力先生的控制权出现削弱情形，亦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行业重大风险

垃圾发电优惠政策取消风险

环境保护是一项基本国策，作为环境污染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也被列入政府各项规划，得到各级政府大力支持，近年来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在财税制度、电力销售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产业优惠政策。

2006 年，我国开始实施《可再生能源法》，法律规定从火电销售电价中征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作为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用以补贴，风电、光伏、垃圾焚烧发电等都在补贴范围。2012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指出，垃圾焚烧发电厂在吨垃圾上网电量不大于280度时可以享受国家0.65元/度的电价补贴政策，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其中，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0.1元，电网企业由此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销售电价予以疏导，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2006年1月1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该规定执行。

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家第八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项目的申报指引文件尚未出台。随着垃圾发电行业运行效率提高，以及国家财政补贴规模扩大，未来如果政府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产业支持力度，上述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rre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ial Co., Ltd.
证券简称	海诺尔
证券代码	833896
法定代表人	骆毅力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环球中心南区6-1-1415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彭军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28-86617910
传真	028-86617910
电子邮箱	herrelpj@163.com
公司网址	www.herrel.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环球中心南区6-1-1415 邮编：61004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28日
挂牌时间	2015年11月2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8 公共设施管理业-782 环境卫生管理-7820 环境卫生管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为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其自身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同时提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方面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9,5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骆毅力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骆毅力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85183Y	否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42号新时代广场23层	否
注册资本	109,5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239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继平、王莉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52,371,512.72	246,634,575.46	2.33%
毛利率%	48.21%	47.5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62,522.27	70,210,652.60	2.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655,873.44	69,491,721.6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15%	12.8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64%	12.71%	-
基本每股收益	0.65	0.64	1.56%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95,767,545.31	1,145,496,249.86	30.58%
负债总计	868,093,989.62	590,020,754.73	47.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5,414,489.66	553,751,967.39	12.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71	5.06	12.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1%	32.8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04%	51.51%	-
流动比率	0.47	0.31	-
利息保障倍数	5.29	5.46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69,299.74	139,945,174.09	-17.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4	4.95	-
存货周转率	77.54	43.5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0.58%	11.8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33%	75.62%	-
净利润增长率%	2.02%	58.9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9,500,000	109,5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13,815.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7,039.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74,05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916.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928,995.27
所得税影响数	922,346.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06,648.83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444,377.74			46,328,178.14
其中：应收账款	44,444,377.74			46,328,178.14
应收账款		44,444,377.74	50,607,544.8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4,017,813.03			284,779,308.56
应付账款		264,017,813.03	284,779,308.56	

其他流动负债	156,333.36			
递延收益	2,905,194.41	3,061,527.7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主要以招投标、招商引资等方式取得政府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授权，采用 BOT、TOT、BOO 等特许经营模式，为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其自身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并提供一体化、专业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目前，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垃圾处置费收入及焚烧发电的售电收入。每月公司按照垃圾处理量和约定的垃圾处置费标准向当地政府收取垃圾处置服务费，同时向国家电网出售除自用电外的剩余电量并取得收入。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兼具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 BOT、TOT 等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BOT 模式（建设-运营-移交）是指政府授予企业特定范围、一定期限内的垃圾处理项目具有独占性质的特许经营权，允许其可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焚烧发电、焚烧供热、卫生填埋等处理方式）并获得垃圾处置服务费及售电收入，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BOT 模式下，公司需要投入资金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 25-30 年的特许经营期收回项目投资并取得合理回报。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237.1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33%；营业成本为 13,069.3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9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166.2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7%。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垃圾发电业务继续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势头。

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606.93 万元，比上年度同期减少 17.06%，主要原因是：钦州海诺尔于 2018 年 10 月一次性收取以前年度的国家能源电贴 0.1972 亿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仍保持持续增长，行业竞争格局未发生明显改变。公司各项业务均按计划稳步推进。公司的商业模式、产品及服务、核心团队、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生产经营不受“季节性、周期性”等因素影响，同时也不存在“供应商及客户变化、销售渠道变动、收入模式变动”等情形。

（二） 行业情况

一、环境保护是一项基本国策，垃圾处理行业得到政府大力支持

1990 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第一次在正式文件中将环境保护列为基本国策。作为环境污染治理的重要构成，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也被列入各项规划，得到各级政府大力支持。“十一·五”规划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为 2.16 万亿，其中固废领域投资 0.21 万亿，占比 6.18%；“十二·五”规划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为 3.40 万亿，其中固废领域投资 0.80 万亿，占比增长至 23.53%。“十三·五”规划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有望超过 17 万亿元，其中固废领域投资 4.5 万亿元，占比有望达到 26.47%。同时，近年来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在财税制度、电力销售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随着投入的不断增加与政策的逐步倾斜，生活垃圾处理行业有望持续稳定发展。

二、行业准入和监管制度不断健全

在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稳步发展的大背景下，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先后制定和修改了一大批环境保护和垃圾处理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行业准入的规范和监管制度的建设，并建立了健全完善的标准体系，标准水平已达到发达国家水平。这些规范和标准进一步规范了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为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三、技术创新与进步驱动行业持续发展

我国垃圾焚烧处理起步较晚，传统技术有着较大局限性。并且，由于国家垃圾分类制度尚未完全建立实施，我国生活垃圾存在水分多和热值低的特性，垃圾的焚烧效率较低，创造的经济价值较小。近年来，随着垃圾焚烧发电的快速发展，业内企业在充分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出适应中国生活垃圾成分特点的焚烧技术以及烟气处理、渗滤液处理等相关环保工艺技术，提高了生活垃

圾的焚烧效率并创造出了可观的经济效益，为我国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焚烧处理具有较大增长空间

目前，填埋仍是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主要方式，垃圾填埋分解过程中会逐步产生一系列有毒、有害物质，并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同时，由于垃圾填埋分解过程较为缓慢，势必会占用、浪费大量的土地资源，而我国本来就存在“人多地少”的国情，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日益增长的垃圾处理需求将进一步激化城市土地资源紧张的矛盾。因此，增加焚烧方式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的比重势在必行。

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到2020年底，具备条件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50%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60%以上。因此我国垃圾焚烧处理行业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4,353,208.1	1.63%	43,939,070.85	3.84%	-44.5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758,417.56	4.20%	44,444,377.74	3.88%	41.21%
存货	2,206,527.17	0.15%	1,164,539.85	0.1%	89.48%
投资性房地产	3,366,409.71	0.23%	3,671,027.49	0.32%	-8.30%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5,014,344.87	0.34%	27,814,305.32	2.43%	-81.97%
在建工程	116,895,991.59	7.82%	210,741,876.71	18.4%	-44.53%
短期借款	42,000,000.00	2.81%	40,000,000.00	3.49%	5.00%
长期借款	405,404,000.00	27.10%	187,896,000.00	16.4%	115.76%
长期应收款	420,468,693.16	28.11%	228,456,010.56	19.94%	84.05%
无形资产	591,330,152.43	39.53%	478,670,983.62	41.79%	23.54%

备注：上述固定资产科目为公司的BOO项目，按固定资产核算法计算。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44.58%，主要系支付项目投资建设款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41.21%，主要系本年内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试运行，应收垃圾处置款及发电上网电费增加所致；
- 3、存货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89.48%，主要系本年内江市生活发电项目投运增加环保耗材、备品备件采购所致；
- 4、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81.97%，主要系本年根据公司与政府签订的新津邓双生活垃圾发电项目技改升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将项目老厂剩余资产余值转入在建发电项目所致；
-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44.53%，主要系本年内江市生活发电项目投运在建工程转入资产；
- 6、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115.76%，主要系本年内江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和新津邓双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增加贷款所致；
- 7、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84.05%，主要系本年内江生活垃圾发电项目试运行验收合格，在建工程转入资产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52,371,512.72	-	246,634,575.46	-	2.33%
营业成本	130,693,002.47	51.79%	129,491,484.99	52.50%	0.93%
毛利率	48.21%	-	47.50%	-	-
销售费用	0	0%	0	0%	0%
管理费用	26,838,890.75	10.63%	18,789,566.73	7.62%	42.84%
研发费用	10,233,937.25	4.06%	9,335,361.54	3.79%	9.63%
财务费用	18,181,233.66	7.20%	16,672,846.6	6.76%	9.05%
信用减值损失	-1,074,321.63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3,924,319.85	1.59%	-100.00%
其他收益	9,747,669.44	3.86%	7,177,301.74	2.91%	35.81%
投资收益	74,057.00	0.03%	751,004.64	0.3%	-90.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3,713,815.10	1.47%	-386,046.53	-0.16%	1,062.01%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76,278,187.38	30.22%	74,749,919.76	30.31%	2.04%

营业外收入	59,515.11	0.02%	149,230.52	0.06%	-60.12%
营业外支出	235,431.71	0.09%	4,796.46	0.00%	4,808.45%
净利润	72,198,060.56	28.61%	70,770,147.63	28.69%	2.0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2.84%，主要系内江生活垃圾发电项目投运，增加管理人员；员工加薪；上市中介费用转入所致；
- 2、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5.81%，主要系本年宜宾发电公司增加增值税退税收入所致；
- 3、投资理财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90.14%，主要系本年投资理财资金收益减少 67.69 万元所致；
- 4、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增加 1062.01%，主要系崇州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终止，政府补偿损失所致；
- 5、营业外收入项目申报，政府资金补贴较上年同期减少 60.12%，主要系本年取得的申报资金补贴、政府补助收入减少 8.97 万元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9,740,287.36	243,624,707.33	2.51%
其他业务收入	2,631,225.36	3,009,868.13	-12.58%
主营业务成本	130,195,501.21	129,174,832.25	0.79%
其他业务成本	497,501.26	316,652.74	57.11%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一、垃圾处理	130,284,781.73	52.17%	134,175,268.67	55.07%	-2.90%
二、发电上网	102,235,994.29	40.94%	94,529,667.75	38.8%	8.15%
三、污水处理	5,952,353.05	2.38%	4,354,449.6	1.79%	36.70%
四、技术服务	332,547.17	0.13%	0	0%	0%
五、垃圾清运	5,914,898.47	2.37%	4,239,963.52	1.74%	39.50%
六、环保工程	5,019,712.65	2.01%	6,325,357.79	2.60%	-20.64%
合计	249,740,287.36	100%	243,624,707.33	100%	2.51%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省内	188,930,455.35	75.65%	189,576,125.96	77.81%	-0.34%
省外	60,809,832.01	24.35%	54,048,581.37	22.19%	12.51%
合计	249,740,287.36	100.00%	243,624,707.33	100.00%	2.51%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污水处理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6.70%，主要系本年罗江生活污水项目处置量增加所致；
- 2、垃圾清运收入增加系本年钦州垃圾清运业务增加收入所致；
- 3、环保工程收入减少系本年渗滤液环保工程项目规模较上年小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5,828,788.21	26.08%	否
2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1,593,276.64	16.48%	否
3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6,407,206.08	14.43%	否
4	钦州市财政局	18,704,573.83	7.41%	否
5	新津县城市管理局	15,594,232.26	6.18%	否
	合计	178,128,077.02	70.58%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42,286,934.10	10.58%	否
2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25,405,000.00	6.36%	否
3	四川恒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570,758.34	5.65%	否
4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741,911.07	4.94%	否
5	四川云泰正建材有限公司	19,283,535.03	4.82%	否
	合计	129,288,138.54	32.35%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69,299.74	139,945,174.09	-1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794,273.08	-197,517,764.81	9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139,110.59	73,021,103.42	224.75%

现金流量分析：

-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0.76%，主要系本年内江生活垃圾发电项目、新津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及随州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等增加建设投入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24.75%，主要系本年内江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和新津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增加贷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海诺尔，实现营业收入 9,864.35 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 39.09%；实现净利润 3,041.30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 42.12%；
-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海诺尔，实现营业收入 6,198.79 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 24.56%；实现净利润 3,299.07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 45.69%；
- 3、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崇州海诺尔，实现营业收入 4,159.33 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 16.48%；实现净利润 762.16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 10.56%；
- 4、报告期公司无取得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研发情况**1.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0,233,937.25	9,335,361.5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6%	3.79%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1
硕士	2	1
本科以下	41	46
研发人员总计	43	48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1%	8.73%

注：博士为外聘专家。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77	58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	1

4.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作为四川省节能环保领域的重点企业，依据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节能环保领域科技攻关路线图》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领域”的技术引导内容，2019年研发方向新增了污泥干化焚烧技术、秸秆处置及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内容研究。

公司年度内立项并执行了“利用垃圾发电厂延期余热干化污泥与污泥发电一体化装置”、“一种垃圾发电工程用垃圾粉碎处理装置”和“一种利用农田秸秆与城市生活垃圾混合燃烧发电的方法”等研发项目，并在同年12月底前新增授权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海诺尔2019年立项并执行了“一种焚烧垃圾发电厂渗滤液厌氧发酵装置”、“一种垃圾发电工程用垃圾粉碎处理装置”等研发项目，年度内新增5项实用新型专利成果、钦州海诺尔则在“利用垃圾发电厂排烟余热进行污泥干化和成粒的设备”和“垃圾发电厂飞灰搅拌固形装置”等研发项目方面开展了技术应用研究，年度内新增1项实用新型技术成果。

(六) 审计情况**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无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新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执行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报表项目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8

年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为财务报表项目的重分类调整，未对 2018 年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企业发展理念，竭诚为省内外多座市县提供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及生活污水处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为广大城市居民提供了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公司共达标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170 余万吨，为社会提供绿色电能超 2.3 亿千瓦时，并为当地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钦州海诺尔及宜宾海诺尔进行了春节慰问活动，向当地近 400 名环卫工人送去节日的温暖；公司还积极开展关爱残疾人活动。5 月 26 日，受内江市残疾人联合会邀请，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海诺尔赞助并参加了“《生命阳光》励志演出走进内江”活动，用实际行动表达对残疾人的关爱；公司各工厂还多次举办“环保公众开放日”公益活动，向群众进行环保科普讲座活动，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应。

三、持续经营评价

1、垃圾处置服务行业是受到国家政策支持、民众关注、社会需求度高的具有成长性、稳定性的朝阳产业。

2、本公司项下的已投入运营的宜宾垃圾焚烧发电厂、钦州垃圾焚烧发电厂、内江垃圾焚烧发电厂以及在建筹建的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宣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随州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及其相关的项目，均具有 20 年以上的垃圾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项目具有独占性和稳定的垃圾处置收入和发电收入，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奠定了良好的基石。

3、公司具有 20 年垃圾处置服务经验；拥有 77 项垃圾处理相关的专利技术；拥有一支能力作风不断提升的专业化团队；拥有完善的制度流程和激励机制，这些因素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四、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增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迎来黄金发展期，尤其是垃圾焚烧处理增长较快。

(1) 国民经济和城镇化稳步增长，垃圾处理需求持续旺盛

我国每年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过亿吨，同时由于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发展滞后，大量城市生活垃圾未能进行集中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导致垃圾累计堆存规模巨大，垃圾围城现象日趋严重，形成了对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旺盛需求。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中国统计年鉴》表明：1978-2017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从1.72亿人增加到8.13亿人，城镇化率从17.92%提升到58.52%，年均增长1.02%。随着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处理的需求也稳步上升。2008年末，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为15,437.7万吨；到2017年底，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增长至21,520.9万吨，年均增长率3.94%。

根据《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预计全国总人口到2020年将达到14.2亿人左右，其中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60%，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仍将持续增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将稳步增加。

(2) 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稳步上升，垃圾焚烧发电快速发展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已成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现有的三种垃圾处理方式：卫生填埋、高温堆肥和焚烧处理各有优劣。填埋方法能够一次性处理较大的垃圾，方便快捷，但是对土地、空气和当地水质会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堆肥方法，必须要求垃圾中含有一定量的有机质，不利于使得垃圾达到减量的目的，同时也要占用相对较多的土地面积；在城市土地资源日益稀缺的现状下，焚烧方法逐渐成为主流垃圾处理方法，因其具有占地面积小，处理比较彻底，并且无害，可以使得城市垃圾处理达到减量化，无害化。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的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在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中的比例稳步上升，垃圾焚烧处理能力从2008年的51,606吨/日，上升至2017年的298,062吨/日；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的比例从2008年的16.37%上升至2017年的43.84%。

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十三·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2,518.4亿元（其中，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投资1,699.3亿元）；

全国规划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50.97 万吨/日（包含“十二·五”续建 12.9 万吨/日），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比例达到 50%，东部地区达到 60%。重点支持采用焚烧等资源化处理技术的设施和贫困地区处理设施建设。

（3）区域发展不平衡，中西部地区相对滞后，发展空间大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发展较不平衡，在空间地域上存在很大差异。东部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投入力度较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数量相对较多、处理水平较高；而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受财力限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数量相对较少、处理水平较低。随着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城市规模的扩大，焚烧处理方式正逐步由东部地区向中西部地区延伸，从目前在建产能看，焚烧处理方式已经逐步在四川、广西、湖北等中西部地区推广。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服务于社会、作用于社会、取信于社会、生存于社会”的企业宗旨，秉承“处置公害，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理念，持续专注于固体废弃物、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节能环保等领域，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处置的服务能力，为国家提出的“绿水青山、节能环保”承担社会责任，贡献自己的力量。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继续按照公司制定的“稳中求进、行深致远，小而精、精而强、强而久，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稳健发展战略。坚持公司的“股本不大、收益大；资产不大、价值大；负债不高，质量高”的价值理念。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能够持续稳健成长发展。发扬工匠精神，专注本行，围绕上下游，做强、做精、做久环保事业。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环保企业做大做强，采用市场化手段推进环境保护产业化发展。公司将牢牢抓住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性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力争未来 2-3 年内使公司生活垃圾日处理量突破 1 万吨，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及处理规模均迈上新台阶。同时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及管理水平，初步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发展管理模式。

围绕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如下的发展计划：

1、业务拓展计划

(1) 充分运用在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继续拓展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充分挖掘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点多面广的优势，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同时完善业务区域布局。

(2) 加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工艺技术、建设管理、技术集成等方面研发及探索，使公司在总体上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增加收益，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3) 立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进一步拓展价值链，进入垃圾运输及工程建设领域，打造生活垃圾处理“一站式”服务。

2、现有项目“提标”、“扩能”、“升级”计划

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生活垃圾激增和土地资源日益稀缺，生活垃圾填埋方式的经济性越来越低，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生活垃圾的处置问题。在前端垃圾分类仍然较难推广的情况下，焚烧处理是现阶段最现实的选择。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工艺设备的逐步国产化，垃圾焚烧处理的成本正逐步降低，垃圾焚烧处理尤其是焚烧发电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得到了国家的鼓励和推广。

自公司成立以来累计投入运营的垃圾处理项目已达 19 个，其中大部分项目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颁布实施后，大部分现有项目需要“提标”运行，公司将以“提标”为契机加快实施对现有项目的升级、扩能改造，实现产能规模扩张，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技术开发计划

作为一家专业的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商，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以及专业的建设、运营团队，公司正在不断开发新工艺及技术，包括减少气体、废水（渗滤液）、飞灰、气味及污泥处置的技术，以提高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效能，更有效地控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排放的环境污染物，并且有效处理其他种类的固体废物。同时，公司正在开发垃圾焚烧烟气净化技术及富氧垃圾焚烧技术。

未来 2-3 年内，公司将继续研发、完善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新工艺、新技术，使之形成实用化、系统化的技术体系，并能根据不同项目的特点加以灵活运用。同时，公司还将积极与外部学术机构和科研院所进行科研合作与技术共享，形成“产、学、研”一体的合作研发机制，为公司的自主研发提供有益的技术资源补充，从而保持和提高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4、内部管理计划

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具有管理和技术并重的属性，对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营管理的要求较高。经过二

十年的实践积累，通过对工艺技术、设备以及各业务环节的系统集成，公司已经形成了相对标准化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流程，建立起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可以支撑公司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在中小城市进行快速复制。

在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常态化的“四化”管理，加强全流程的业务管控能力，严格控制项目建设和运营质量，加快项目建设速度，以保证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安全、稳定的运营。

5、人力资源计划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将逐步完善现有人力资源系统，一方面通过公司内部培训和选拔体系，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另一方面，有效利用社会招聘渠道，快速获取合适的经营管理人才。

同时继续加大对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管理团队的整体素质；积极培养和引进技术研发、工程建造和项目运营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工程建设能力和设施运营能力；在定岗培训的基础上，通过不同部门和不同岗位之间的轮岗培训等多种方式，培养复合型人才，既强化专业技能，又提高综合素质；充分利用公司目标责任制度，积极探索并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储备。

6、融资计划

生活垃圾处理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将越来越大。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充分利用好资本市场、银行等融资渠道，在权衡比较分析股票市场价格、市场利率、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适时、审慎合理的选择股票、债券、商业银行贷款等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保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继续通过合资、合作以及产业并购等多种方式拓展领域，扩大经营规模。

(四) 不确定性因素

1、资金不足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实施新的项目，要求有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保障。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处于较高水平，仅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大规模、持续的资金需求。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持续筹集到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将成为公

司能否顺利实施发展计划的关键所在。

2、人才需求较大

公司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各类高级人才都有较大的需求。在技术研发人才方面：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需扩大研发领域，增强研发力量，增加研发人员；在市场拓展人才方面：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需要相关人才帮助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在管理人才方面：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懂技术、懂经营、懂管理的高级管理人才加盟公司，以此来提升公司运营的效率。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产业政策风险

环境保护是一项基本国策，作为环境污染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也被列入政府各项规划，得到各级政府大力支持，近年来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在财税制度、电力销售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产业优惠政策。随着垃圾发电行业运行效率提高，以及国家财政补贴规模扩大，未来如果政府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产业支持力度，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以现有业务为基础，积极拓展市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等方式应对国家因降低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十二·五”期间，我国垃圾焚烧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与行业的高速发展相适应，处于领军地位的光大国际、锦江环境、三峰环境等企业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同时也有越来越多的资本驱动型企业进入本行业，未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未来获取新项目的难度将增加，新项目的收益水平也存在下降风险。

应对措施： 密切关注国家行业发展有关政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充分运用公司在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积累的先进工艺技术、行业经验、品牌及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3、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与公司之间既是民事责任平等的行为主体，又是监管和被监管的关系，各级地方政府的 BOT 项目履约能力和执行效率直接影响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运营效率，以及 BOT 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的履行效果。如果地方政府因项目选址、规划、拆迁等各种因素导致项目难以按照协议约定日期开工，不仅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打乱公司项目投资预算执行，甚至会增加项目投资成本，影响项目经济效益的发挥，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项目合同签订前，充分交流、事前考察；项目合同签订中，依法签订、严格审查；项目合同签订后，依法执行、加强协调。

4、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立项阶段，发行人必须经过发改委、环保部门、国土部门、水利部门、住建部门、电力部门、各中介评估机构等多个环节，项目核准手续的办理，周期长、时效慢，存在不确定因素；项目设计阶段，发行人必须出具项目设计规格书，确保项目一千余个设备台套的规格型号与之相匹配，形成其一致性、整体性、联动性，防止出现“大马拉小车”或“小马拉大车”垃圾处理量“吃不饱”和“不够吃”的问题；项目建设阶段，发行人必须确保建设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的有效保障和控制。因此，项目建设各个阶段任何一个环节存在管理脱节、失联、失控，不仅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安全、质量、进度，同时也会使项目成本无法得到有效的控制，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强化管理队伍人员培训教育，建设过程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专家智囊作用，尽早发现不利因素并妥善处理。

5、项目运营风险

项目运营阶段各个环节存在的管理风险包括因项目建设期存在的设备不匹配的问题，质量隐患问题，而导致的整改消缺而停产停运的问题；因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员工违反工艺纪律，野蛮操作，致使设备长期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设备受损，加速老化的问题；因管理不善，致使垃圾发电厂生产周期连续运行时间无法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因人为操作的原因，和设备间隙性的故障，导致烟气排放短时不达标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问题。总之，上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任何环节出现的管理风险均会给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事前预防、重视事中管控、严格事后考核。

6、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获得及审批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 BOT、BOO、TOT 等特许经营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一般属于地方政府的特许经营项目，因此能否顺利获得并实施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每个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均需获得地方环保部门、投资建设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等多个部门的审批和配合，而该等地方政府部门在协调征地、拆迁等工作也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若未能顺利完成该等部门的审批程序，以及因政府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选址发生变化或未能在合理时间内确定符合建设条件的备选厂址，则公司的垃圾处理项目难以实施，甚至不排除已发生部分投入但被迫中止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及运管能力，依法依规建设项目并运行。同时加强项目事前分析、判断及预测，提高管理团队的风险识别能力，最大程度降低风险。

7、公司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险

公司项目一般通过公开竞标、招商引资、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得，其中内江发电项目、崇州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系竞标取得，其余项目通过招商引资等方式取得。截至目前，公司未因上述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方式问题影响《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效力及履行，亦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但根据 2015 年建设部令第 126 号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 5 月 1 日前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项目存在被主管部门取消特许经营权的风险，仍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构成潜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现有项目的规范运行和严格管理，避免出现任何形式的处罚。同时公司将在新项目获取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履行必要的手续。

8、项目建设不能顺利完成及超支的风险

公司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进度受到若干不利因素的影响，包括建筑材料、设备及部件的价格波动，设备、材料或施工单位劳动力配置不到位，预期以外的工程、设计、环境或地质问题，配套基础设施的影响。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针对不同城市生活垃圾的实际情况提出垃圾处理的整体解决方案（如工艺标准、关键系统技术参数、设施布局等），对关键非标设备进行委托加工定制和系统集成，对工程施工进行组织协调，负责整体系统调试以及组织竣工验收等，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可能突发状况有着充分的预计。但若该等不利因素在公司的控制范围以外，存在设备委托加工定制商对公司提供的关键技术内容要求理解不到位，导致影响整体垃圾处理系统集成的有效性，或委托加工定制设备供应不及时导致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存在土建工程承包商由于对工程设计要求理解不到位等而导致建设

质量不达标或建设工期延长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项目建设工程无法顺利完成或者超支，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对合作伙伴加强筛选甄别、对建设过程加强管理控制、对参建单位加强沟通协调、对内部团队提升能力等方式应对前述风险。

9、项目运营的环保风险

政府对垃圾发电厂的焚烧系统、烟气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环境卫生等均有严格的监管要求，为确保公司废气、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公司采用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技术和措施，加强了环保设施投入和管理。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由于设备暂时性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环保处罚风险。另外，近几年来，我国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政府加大了对环保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提高环保标准，因此未来存在国家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导致已营运项目不再符合新标准，而被迫停运或增加环保投入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确保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公司在新项目建设初期即采用前瞻性的设计，采用业内先进的处理技术及设备，使各类环保指标优于国家现行的相关指标。同时积极研发有关的新工艺及新技术，对现有设备设施进行有计划的升级改进，并加强各类人员的专业化培训。

10、经营集中和区域扩张风险

截至目前，尽管公司在建和筹建的项目较多，但正在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仅有钦州发电项目和宜宾发电项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经营较为集中。若钦州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因管理不善、设备故障或者环保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造成减产、停产情况，将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存在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公司主要项目集中在西南地区，在巩固四川地区市场地位的同时，公司积极向其他地区拓展以寻求进一步发展计划，包括筹建的湖北随州发电项目和甘肃金昌发电项目。不同的区域市场，企业面对的供应商、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合作单位有很大不同。如果相关区域的市场出现波动，将显著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此外，如果发行人未来不断扩大项目区域，则对企业的经营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可能面临管理能力不能有效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充分运用公司在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积累的先进工艺技术、行业经验、品牌及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密切关注国家行业发展有关政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11、运营项目停运的风险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主要有填埋、焚烧和堆肥等处理方法。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最有效方式。报告期内，原采用全焚烧工艺的“郫县二期”、“什邡项目二期”、“新津项目一期”、“新津项目二期”因运行标准提高后，需要提标升级，其中原“新津项目一期”、“新津项目二期”的垃圾将由邓双发电项目处置。截至目前，公司尚有5个卫生填埋项目仍在运营中，未来存在被更有效的处置方式替代进而停运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通过对现有项目的提标、扩能、升级，同时积极开拓市场使用新工艺、新标准建设新项目等举措，进一步降低垃圾填埋这类落后工艺项目的收入占比，最大限度降低因落后工艺项目停运对公司财务指标造成的负面影响。

12、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的技术研发、工艺设计、设备集成和工程实施需要环保、化工、水处理、电气、自动控制等多学科的专业人才，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市场的开拓、实施和运营服务需要经验丰富的投资、建设、运营专业人才和项目团队。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将使公司对于专业人才和经营骨干的需求更为强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稳定现有专业人才和骨干团队的基础上吸引更多优秀人才，造成人才流失或人才缺乏，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开展多层次人才的培养、储备，建立适合优秀人才晋升的体制机制，营造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同时提供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待遇。

13、技术面临更新换代的风险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艺技术复杂、实践性较强，公司多年来的行业实践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和项目建设、运营经验，专注于适合中小城市生活垃圾特点的处理工艺和设备集成技术的持续创新，尤其是清洁焚烧工艺和焚烧设备的集成技术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先进性、可靠性强以及投资和维护成本低的技术优势。但未来不排除出现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甚至诞生其他处理技术，从而对公司的路线产生替代性威胁并对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存在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因研发投入不足或研发方向出现偏差，而面临现有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行业前沿技术、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保持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最大限度降低技术被更新换代的风险。

14、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建立起较为规范的业务管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公众公司管理经验。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新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的产能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组织结构和业务管理体系将面临考验，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也将增加。如果未来公司的业务管理体系及管理层的业务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则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会因此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与时俱进，进一步优化管理体系和管理结构，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培养多层次的管理人才。同时注重在关键岗位引入关键人才。

15、投资发展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 BOT、BOO、TOT 等特许经营业务方式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具有资本密集、集中投资逐期收回的特点，对公司投资发展资金的要求较高。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利息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呈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及筹建的有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宣汉发电项目以及金昌发电项目，投资发展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探索多种融资方式，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按计划到位，以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16、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了国家对环保行业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包括：（1）发电部分，即征即退 100%；（2）垃圾处理，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免征，之后即征即退 70%；（3）企业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得税包括有合法运营权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可以享受国家“三免三减”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业务拓展，现有项目规模效益逐步显现，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逐步降低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17、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总体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有所增长，但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控制较好。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城管部门和国有电网公司，应收账款违约的概率较小，但也不排除公司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保持与欠款单位的密切沟通，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降低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18、流动性风险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建设需求大，融资渠道单一，导致公司项目建设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商业信用。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短期偿债问题不大，但未来如果随着公司项目建设规模增大，无法解决项目建设长期资金来源问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下降，则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

应对措施：积极探索、拓展多层次融资渠道，保障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同时积极推动公司在创业板上市融资。

19、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进行管控。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先生直接持有海诺尔 4,987.65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 45.55%，并通过海诺尔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12.02%的股权，合计控制海诺尔的股权比例达到 57.57%。同时，骆毅力先生担任海诺尔的董事长、总经理。若骆毅力先生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管理职能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予以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如骆毅力先生的控制权出现削弱情形，亦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系列制度、加强法人治理、加强对控股股东监督等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0	477,463.24	477,463.24	0.08%

2017年5月20日，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云鹏）以绿能新源欠付其工程款为由，向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绿能新源支付工程款2,260.4538万元，并承担利息损失和原告律师费等。

2017年6月26日，绿能新源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对相关部分工程量价款进行司法鉴定。

2018年12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文号为（2017）桂07民初30号的判决书，判决湖北云鹏承建广西钦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土建工程劳务总包造价为21,823,012.24元，绿能新源已支付工程款21,345,549.00元，尚欠477,463.24元，应由绿能新源支付给湖北云鹏，并承担

以 477,463.24 元为基数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 2016 年 2 月 1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

2019 年 1 月 9 日，湖北云鹏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 07 民初 30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绿能新源支付湖北云鹏工程款项 22,604,538.00 元及利息损失，利息以 22,604,538.0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一审、二审案件诉讼费由绿能新源负担。

2019 年 7 月 3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文号为（2019）桂民事终 510 号的民事裁定书，撤销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 07 民初 30 号民事判决，案件发回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现该案件正在等候司法鉴定机构做补充鉴定。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6,574,924.64	8,963,451.84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骆毅力先生	按银行规定，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0	2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 年 3 月 20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骆毅力先生、董事骆的女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按银行规定，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350,000,000	35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 年 8 月 8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	为公司提供借	8,000,000	11,800,000	已事前及时履	2019 年 8 月 30

制人、董事长骆毅力先生	款			行	日
-------------	---	--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未损害公司利益，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借款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1月2日	2019年12月31日	挂牌	完善经营资质	督促办理污水处理厂评估考核合格证及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1月2日	2019年12月31日	挂牌	完善经营资质	督促办理垃圾处理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5年11月2日	2019年12月31日	挂牌	合同履行	按约付款	变更或豁免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1) 报告期内，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考核合格证书以及该项目二期的排污许可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承诺履行情况：该TOT项目属于政府委托企业管理的项目，相关证照应由政府办理。目前未取得该证件并不影响企业实质经营。当地政府作为本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实质上的项目业主并未对此提出异议，公司仍在积极催促其尽快办理。2019年5月10日德阳市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罗江污水项目正按程序办理《运行评估考核合格证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文件要求，按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中，“一企一证”的基本原则，当地政府已就该项目一、二期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合并办理，该项目二期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不再单独办理，截止报告期末，已取

得罗江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 报告期内，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汉海天、什邡海诺尔（母公司取得）、宜宾海诺尔、钦州海诺尔持有当地城市管理局基于特许经营权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处置服务许可证》外，公司基于特许经营权运营的其他垃圾处理项目尚未取得相应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处置服务许可证》。

承诺履行情况：自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中江项目因临时代政府运营至该项目招投标工作结束止，故尚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处置服务许可证》外，其余项目均已取得。

中江项目属于公司代政府运营的项目，相关证照应由政府办理。目前未取得该证件并不影响企业实质经营。当地政府作为本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实质上的项目业主并未对此提出异议，目前公司仍在积极催促其尽快办理。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城市生活垃圾运营核查证明》：“由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运营的中江县（富兴）生活垃圾处理厂，自 2017 年 5 月至今，均按照城市生活垃圾运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作出承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要求积极督促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办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证书/许可文件，如违反以上承诺或因未及时办理相关证照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继续履行。

2、公司应履行的承诺

(1) 公司委托四川古藤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海诺尔环保培训中心”，合同总金额为 1328 万元，由本公司分期支付。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5%即 200 万元首付款，公司已支付该笔款项。

承诺事项：因客观原因，该项目已终止。公司已支付的款项由四川古藤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分期退回。

承诺履行情况：终止履行。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钦州海诺尔 100% 股权	股权	质押	-	-	银行借款质押
钦州海诺尔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	土地 使用 权 及 机 器	质押	214,878,764.94	14.37%	银行借款质押

备	设备				
钦州海诺尔垃圾 处置、发电上网产 生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11,584,674.84	0.77%	银行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 地产	质押	3,366,409.71	0.23%	银行借款质押
什邡海诺尔垃圾 处理厂特许经营 收费权	特 许 经 营 收 费 权	质押	748,063.94	0.05%	银行借款质押
什邡二期机器设 备	机器设备	质押	26,090,825.89	1.74%	银行借款质押
宜宾海诺尔不动 产及机器设备	不动 产 及 机 器 设 备	质押	396,406,978.31	26.50%	银行借款质押
宜宾海诺尔 100% 股权	股权	质押	-	-	银行借款质押
宜宾海诺尔垃圾 处理补贴、垃圾发 电收费产生的应 收账款	应收账款	保证金	18,992,429.05	1.27%	银行借款质押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质押	4,000,000.00	0.27%	保函保证金
邓双海诺尔持有 的新津邓双垃圾 焚烧发电项目经 营收费权	经 营 收 费 权	质押	-	-	银行借款质押
邓双海诺尔 100% 股权	股权	质押	-	-	银行借款质押
内江海诺尔垃圾 处置、发电上网产 生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11,008,890.71	0.74%	银行借款质押银行 借款质押
内江海诺尔 100% 股权	股权	质押	-	-	银行借款质押
内江城市生活垃 圾焚烧发电项目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质押	338,294,129.56	22.62%	银行借款质押
总计	-	-	1,025,371,166.95	68.56%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3,365,875	48.74%	-11,250	53,354,625	48.7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469,125	11.39%	0	12,469,125	11.39%	
	董事、监事、高管	18,711,375	17.03%	3,750	18,715,125	17.0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6,134,125	51.26%	11,250	56,145,375	51.2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407,375	34.16%	0	37,407,375	34.16%	
	董事、监事、高管	56,134,125	51.26%	11,250	56,145,375	51.2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9,500,000	-	0	109,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1	骆毅力	49,876,500	0	49,876,500	45.5493%	37,407,375	12,469,125
2	骆的	24,380,000		24,380,000	22.2648%	18,285,000	6,095,000
3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159,167	-1,000,000	13,159,167	12.0175%	0	13,159,167
4	李芳	4,950,200	1,071,000	6,021,200	5.4988%	0	6,021,200
5	邓鸿	3,816,000	0	3,816,000	3.4849%	0	3,816,000
6	刘汝萍	1,956,800	0	1,956,800	1.7870%	0	1,956,800
7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1,500,000	0	1,500,000	1.3699%	0	1,500,000

	企业（有限合伙）						
8	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7,000	0	1,377,000	1.2575%	0	1,377,000
9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0	1,200,000	1.0959%	0	1,200,000
10	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	1,000,000	0.9132%	0	1,000,000
合计		104,215,667	71,000	104,286,667	95.2388%	55,692,375	48,594,292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骆毅力与股东骆的为父女关系；股东骆毅力与股东李芳为夫妻关系；股东骆的与股东刘汝萍为母女关系；股东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股东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东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原系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全部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给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无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骆毅力先生直接持有海诺尔 4,987.65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 45.55%，并通过海诺尔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12.02% 的股权，合计控制海诺尔的股权比例达到 57.57%。报告期内，骆毅力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骆毅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1985 年至 1990 年，任四川省政府食品工业办公室、四川省政府食品工业协会（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前身）、

四川食品工业开发总公司业务主任；1990年11月至今，分别任净化制冷董事长、海皇设备租赁执行董事、海诺尔地产董事长、海诺尔控股执行董事；1999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海诺尔有限董事长兼总裁；201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

骆毅力先生历任四川省政协委员、成都市政协委员、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外商投资协会常务理事、四川省外商投资协会副会长、四川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四川省工商联常委等职务。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保证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	20,000,000.00	2019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1日	6.5
2	抵押贷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22,000,000.00	2019-7-2	2020-7-1	5.655
3	抵押贷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	155,000,000.00	2018-1-17	2025-1-16	7
4	抵押贷款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	32,896,000.00	2017-1-24	2021-11-21	7

		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分行					
5	质押贷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60,000,000.00	2019-11-26	2024-11-25	1年期 LPR加 245个 基点
6	抵押贷款	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	银行	227,500,000.00	2019年8月30日	2030年8月30日	6.37
合计	-	-	-	517,396,000.0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在公司领薪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骆毅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55年8月	大学	2016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9日	是
骆的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85年3月	本科	2016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9日	是
邓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0年2月	本科	2016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9日	是
杨大利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1年2月	高中	2016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9日	是
何泽荣	董事	男	1966年12月	硕士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12月29日	是
曾莉	董事	女	1979年4月	大专	2016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9日	否
李毅	独立董事	男	1968年12月	博士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12月29日	否
刘丹	独立董事	男	1957年1月	博士	2017年9月8日	2019年12月29日	否
侯朝慧	独立董事	女	1965年4月	大专	2017年9月8日	2019年12月29日	否
阳运斌	监事会主席	男	1969年9月	大专	2016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9日	是
张琰	监事	男	1962年4月	大专	2016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9日	是
申周	监事（职工代表）	男	1974年10月	大专	2016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9日	是
宋永俊	副总经理	男	1963年5月	大专	2016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9日	是
吕克	副总经理	男	1970年11月	本科	2016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9日	是
骆黄英	副总经理	女	1958年4月	本科	2016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9日	是
牟雪飞	财务总监	男	1978年10月	本科	2017年8月23日	2019年12月29日	是
彭军	董事会秘书	男	1970年7月	大专	2018年8月24日	2019年12月29日	是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9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骆毅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与董事、副总经理骆的为父女关系；骆毅力与副总经理骆黄英为兄妹关系，其他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骆毅力	董事长、总经理	49,876,500	0	49,876,500	45.5493%	0
骆的	董事、副总经理	24,380,000	0	24,380,000	22.2648%	0
邓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15,000	65,000	0.0594%	0
杨大利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0	50,000	0.0457%	0
何泽荣	董事	0	0	0	0%	0
曾莉	董事	0	0	0	0%	0
李毅	独立董事	0	0	0	0%	0
刘丹	独立董事	0	0	0	0%	0
侯朝慧	独立董事	0	0	0	0%	0
阳运斌	监事会主席	15,000	0	15,000	0.0137%	0
张琰	监事	214,000	0	214,000	0.1954%	0
申周	监事（职工代表）	15,000	0	15,000	0.0137%	0
宋永俊	副总经理	30,000	0	30,000	0.0274%	0
吕克	副总经理	0	0	0	0%	0
骆黄英	副总经理	0	0	0	0%	0
牟雪飞	财务总监	23,000	0	23,000	0.0210%	0
彭军	董事会秘书	192,000	0	192,000	0.1753%	0
合计	-	74,845,500	15,000	74,860,500	68.3657%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	------	----------------	------	------

何泽荣	总办主任	新任	董事	工作原因
李毅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聘任
李世亮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何泽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2月生，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化学工业部晨光化工研究院团委副书记、书记，一分厂副厂长、厂长；1999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5月至今，兼任成都中医大奇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8年4月，任奇峰集团下属德阳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4月至今，兼任四川奇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3月，任成都国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生，博士学历。2005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金沢大学座研究员；2006年4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2012年至今，任成都市仲裁委仲裁员（兼职）；2013年至2018年，任四川省人大地方立法咨询专家组成员；2018年至今，任四川省人大代表，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81	106
生产人员	255	371
技术人员	51	57
财务人员	15	16
员工总计	402	55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7
本科	58	67
专科	101	147

专科以下	241	329
员工总计	402	55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通过内训、外训、对外交流等方式提升人员素质和专业技能，针对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公司外派到同行业培训机构进行运营管理和设备操作专项培训。

公司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每月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核算薪酬，保证薪酬按月发放。公司员工全年整体稳定，员工流失率远低于同行业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不适用

一、 宏观政策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属于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及扶持行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近年来的主要文件包括：

（一）行业发展规划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到2020年，系统构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试点城市在固体废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明显进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事件零发生，培育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

（2）《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18]104号）：“坚持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全方位、全过程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通过加快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环境问题。”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发[2018]22号）：“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应补偿到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正常运营并合理盈利。对中西部地区，中央财政给予适当支持。到2020年，实现所有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垃圾焚烧发电。推进农村垃圾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

（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环办环评[2018]20号）：“项目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等，符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关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当选择技术先进、成熟可靠、对当地生活垃圾特性适应性强的焚烧炉，在确定的垃圾特性范围内，保证额定处理能力。”

（5）《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2166号）：

“应提早规划、合理布局、明确厂址，切实保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有序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与“三区三线”配套的综合空间管控措施要求，尽量远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选址确定后，禁止擅自改变用途，严格控制周边土地开发利用。”

(6)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加快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分类后的有害垃圾得到安全处置。统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利用设施，积极探索建立集垃圾焚烧、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垃圾填埋、有害垃圾处置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安全化、清洁化、集约化、高效化配置相关设施。”

(7)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环科技[2017]30号）：“对具有高健康风险的环境污染因素进行主动管理，从源头预防、消除或减少环境污染，保障公众健康。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参与，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切实增强环境与健康工作的实效性。”

(8) 《“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16]2849号）：“合理布局，加大投入，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统筹规划、科学引导，加快形成“绿色生态、系统协调”的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格局。到2020年底，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9)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2851号）：“加快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为不断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奠定良好基础。到2020年底，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其他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特殊困难地区可适当放宽。”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继续加强落实“垃圾处理”以推动节能环保行业发展。提高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浓缩渗滤液、填埋气利用技术水平，加快村镇低成本小型垃圾处理成套设备开发示范。对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加强规划可行性论证，简化项目环评审批，规范工程验收，对位于环境敏感区的定期开展环境监督性监测。依托“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合作，鼓励节能环保企业境外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提供优质高效的纯低温余热发电、污染治理、垃圾焚烧发电、生态修复、环境影响评价等服务。”

(11)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发改能源[2016]2744号）：“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改造，加强余热余压、工业副产品、生活垃圾等能源资源回收及综合利用，合理布局垃圾发电。”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3）：“健全再生资源

回收利用网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加快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收运系统，提高垃圾焚烧处理率，做好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建立全国统一、全面覆盖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测监控系统，推进环境保护大数据建设完善煤矸石、余热余压、垃圾和沼气等发电上网政策。”

（二）电力政策

（1）《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25号）：“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是指电网企业（含电力调度机构）根据国家确定的上网标杆电价和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结合市场竞争机制，通过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生物质发电项目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4]3003号）：“鼓励发展生物质电热联产；提出规范项目管理，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51号）：“在保持现有销售电价总水平不变的情况下，主要利用电煤价格下降腾出的电价空间，适当提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脱销电价标准，新增除尘电价，以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5）《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02号）：“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电网系统而发生的工程投资和运行维护费用，按上网电量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为：50公里以内每千瓦时1分钱，50-100公里每千瓦时2分钱，100公里及以上每千瓦时3分钱。”

（三）财税政策

（1）《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将固体废物处置设备列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建立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切实落实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税收抵免优惠政策。”

（2）《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PPP模式的通知》（财建[2017]455号）：“进一步规范污水、垃圾处理行业市场运行，提高政府参与效率，充分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促进污水、垃圾处理行业健康发展，我们拟对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从事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 《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公共污水处理项目、公共垃圾处理项目应满足的条件。”

由此可见，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电力政策以及财税政策均大力支持环保产业的发展，为公司各垃圾处理厂的持续稳定运营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公司将对接政策要求，努力提升项目建设管理能力、工厂运营管理能力和项目盈利能力。

二、 行业标准与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行业标准及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一) 行业标准情况

序号	行业标准类别	制定单位	重点内容	公司达标情况
1	DL/T1842-2018	国家能源局	《垃圾发电厂运行指标评价规范》	达到运行指标要求
2	CJJ128-2017	住建部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修订）》	运行维护达到标准要求
3	CJJ 231-2015	住建部	《生活垃圾焚烧厂检修规程》	满足检修规程要求
4	CJJ/T 212-2015	住建部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	满足监管标准要求
5	HJ 192-2015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达到评价要求
6	GB 18485-2014	生态环境部、国家质检总局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满足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
7	CJJ 27-2012	住建部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满足设置标准
8	GB 50049-2011	住建部	《小型火力发电站设计规范》	满足设计规范
9	建标 142-2010	住建部、发改委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达到建设标准
10	CJJ 90-2009	住建部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达到技术规范要求
11	GB/T18750-2008	国家质监总局	《生活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	满足焚烧炉与余热锅炉技术标准

12	GB 50869-2013	住建部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	达到技术规范要求
13	CJJ 93-2011	住建部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达到运行维护技术规程要求
14	CJJ 150-2010	住建部	《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	达到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要求

(二) 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许可证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主体	资质等级或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1450265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公司	叁级	2020.12.25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1746583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齐伦达	总承包贰级	2023.1.9
3	安全生产许可	(川)JZ安许证字[2018]003777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齐伦达	-	2021.5.10
4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		宜宾市叙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邦建能	生活垃圾运输	2017.7.3-2027.7.2
5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62717-00038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钦州诺尔	发电类	2017.6.29-2037.6.28
6	排污许可证	91450700099456541H001R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钦州诺尔	生物质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2019.11.23-2022.11.22
7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钦生活垃圾处置 2018-01号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钦州诺尔	钦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	2016.3-2046.3
8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52517-01824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宜宾诺尔	发电类	2017.12.15-2037.12.14
9	排污许可证	91511500089884120Y001R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宜宾诺尔	生物质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2019.11.25-2022.11.24

10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水字 2018 第 66 号	四川省水利厅	宜 宾 海 尔	垃圾发 电	2018. 11. 20 -2023. 11. 19
1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 处置服务许可证	川宜住建城管 2018 经许 01 号	宜宾市住房城 乡建设和城市 管理局	宜 宾 海 尔	宜宾市 中心城 区（含 临港 区）城 镇生活 垃圾处 置	2017. 7. 1- 2038. 6. 30
1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 处置服务许可证	川广城管许 20080424 号	广汉市城市管 理局	广 汉 海 天	城市生 活垃圾 处置	2008. 8. 1- 2023. 7. 31
1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F40186	广汉市环境保 护局	广 汉 海 天	COD 、 NH ₃ -N	2017. 01. 17 至 2022. 1. 16
14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 处置服务许可证	川 A19 证字第 20181 II 号	蒲江县城市管 理局	蒲 江 海 尔	城市生 活垃圾 处置	2010. 1. 1- 2022. 1. 1
15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A 蒲 0009	蒲江县环境保 护局	蒲 江 海 尔	COD 、 NH ₃ -N	2014. 07. 11 至 2019. 07. 11
16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 处置服务许可证	川 A14 第证字第 20181 II 号	崇州市城乡管 理局	崇 州 海 尔	城市生 活垃圾 处置	2012. 12. 6- 2021. 12. 5
17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A 崇 0262 号	崇州市环境保 护局	崇 州 海 尔	COD 、 NH ₃ -N	2017. 7. 12- 2022. 7. 11
18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 处置服务许可证	川 Q07 证字第 20181 II 号	筠连县住房城 乡规划建设 和城镇管理局	筠 连 海 尔	城市生 活垃圾 处置	2009. 5. 15- 2023. 12. 31
19	排污许可证	91510626096581160K0012	德阳市生态环 境局	罗 江 海 尔	污水处 理及其 再生利 用	2019. 7. 31- 2022. 7. 30

注 1：蒲江项目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持证主体为公司；

注 2：崇州项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持证主体为公司；《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持证主体为崇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注 3：罗江污水项目《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持证主体为罗江县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三、 主要技术或工艺

（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体流程相近似。城市生活垃圾由专用密闭运输车运送至厂区，由厂内储

运系统接收、输送及存放，经放置脱水后进入焚烧系统；垃圾焚烧产生的热能加热余热锅炉产生蒸汽，带动汽轮发电机组产生电能；产生的烟气通过处理系统净化达到国家标准后通过烟囱排放；产生的炉渣排出后予以再利用（如制砖）；产生的飞灰经过收集、稳定后填埋处理。

（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公司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工艺流程总体相似。生活垃圾由专业车辆运送至填埋厂，经过性质检查后过磅运送至指定的单元作业点卸料。每车进厂的原生垃圾经过消杀除臭，初步完成无害化，采用单元、分层作业，填埋单元作业工序为环卫垃圾车卸车到指定作业平台，经过移动设备摊铺分层压实，并用粘土进行覆盖。按工艺要求安装导气筒，导出易燃、易爆气体，确保填埋场安全。每天作业结束前经过灭蝇除臭处理后用薄膜覆盖垃圾防止臭气散发并实现雨污分流。填埋垃圾堆体产生的渗沥液，由库区底部防渗衬层设置的收集管网，输至调节池再到渗滤液处理站。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或工艺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日处理能力(吨)
1	中温次高压、高转速发电技术	锅炉与汽轮机组采用中温次高压、高转速发电技术。中温中压蒸汽参数 4.0MPa、400℃，与中温次高压的蒸气参数 6.4MPa、450℃，汽轮机组汽耗低，发电效率相应提高，提升综合热利用效率 2%以上，年节约标煤量约 4 万吨。	2,306
2	SNCR+SCR 联合脱硝工艺技术	烟气净化系统在传统的工艺技术“SNC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的基础上，新增 SCR 系统,采用 SNCR+SCR 联合脱硝工艺技术。	2,306

四、 环境治理技术服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环境治理设备销售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 环境治理工程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环境治理运营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什邡发电项目	BOT	-	2019.9.16	18,000	技改、升级、扩能筹建中

(二) 处于施工期的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建设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处于施工期阶段的订单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内江发电项目	BOT	2010.11.25	51,521.00	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营。	-
邓双发电项目	BOT	2017.2.20	83,084.01	完成综合楼施工；完成主厂房及附属设施完成零米层以下的施工。	-
随州发电项目	BOT	2016.6.20	32,040.07	完成场平工作。	-

(三) 处于运营期的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项目年度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或年度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订单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宜宾发电项目	BOT	2014.12.12	-	运营	9,864.35 万元
钦州发电项目	BOT	2010.10.21	-	运营	6,198.79 万元
崇州填埋项目	托管	2012.12.6	-	运营	4,159.33 万元

重大订单执行详细情况：

2019 年度公司钦州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和崇州填埋项目产生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10%。

1、钦州发电项目

钦州发电项目是公司与钦州市人民政府、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府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划用于处理钦州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主城区、滨海新城、三娘湾、钦州港等）的生活垃圾。该项目位于钦州市沙埠镇海棠村石门坎，设计日生活垃圾处理规模 1500 吨，其中一期规模 600 吨/日，发电装机容量 12MW，二期、三期、四期各 300 吨/日。其中，一期 600 吨

已于 2016 年 4 月投入运营。该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不含建设期 18 个月），自特许权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30 周年届满之日止。该项目垃圾处理费 83 元/吨，上网电价 0.65 元/千瓦时。2019 年度该项目垃圾处理量 22 万吨，上网电量 0.64 亿千瓦时。

2、宜宾发电项目

宜宾发电项目是宜宾海诺尔与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划用于宜宾市翠屏区、临港区、南溪区、江安县、宜宾县、珙县、高县、长宁县的生活垃圾处置。项目位于宜宾市高县胜天镇铜鼓村古坟咀附近，设计处理能力 1200 吨/日，发电装机容量 24MW，特许经营期 21 年（不含建设期 2 年）。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投运。该项目垃圾处理费 76.20 元/吨，上网电价 0.5012 元/千瓦时。2019 年度该项目垃圾处理量 46.46 万吨，上网电量 1.51 亿千瓦时。

3、崇州填埋项目

崇州填埋项目是公司与崇州市人民政府以托管方式运营的垃圾填埋处理项目，规划用于崇州市生活垃圾的填埋处置。项目位于崇州市公议乡冬堰村 11 组，托管经营期为协议生效日至垃圾焚烧发电厂修建完工并投入正常运行。该项目于 2013 年 8 月投运。该项目垃圾处理费 116 元/吨。2019 年度该项目垃圾处理量 26.56 万吨。

(四) 特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主要义务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状态	特许经营期限	投资回收方式
钦州发电项目一期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达标处置钦州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主城区、滨海新城、三娘湾、钦州港等）的生活垃圾。	2010.10.21	运营	30	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
宜宾发电项目	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达标处置宜宾市翠屏区、临港区、南溪区、宜宾县、珙县、高县、长宁县的生活垃圾。	2014.12.12	运营	21	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
内江发电项目	内江市人民政府	达标处置内江市中区、东兴区及隆昌县的生	2010.11.25	试运营	30	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

		活垃圾。				
邓双发电项目	新津县人民政府	达标处置新津县、蒲江县和成都天府新区西南区域的生活垃圾	2017.2.20	在建	30	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
随州发电项目	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达标处置随州市的生活垃圾	2016.6.20	在建	30	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
宣汉发电项目	宣汉县人民政府	达标处置宣汉县、开江县的生活垃圾	2014.12.12	在建	30	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
什邡技改发电项目	什邡市人民政府	达标处置什邡市生活垃圾	2019.9.16	筹建	25	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
金昌发电项目	金昌市人民政府	达标处置金昌市的生活垃圾	2012.7.7	筹建	30	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
广汉项目	广汉市人民政府	达标处置广汉市生活垃圾	2008.7.9	运营	15	垃圾处置费收入
蒲江项目	蒲江县人民政府	达标处置蒲江县生活垃圾	2009.11.6	运营	10	垃圾处置费收入
筠连项目	筠连县人民政府	达标处置筠连县生活垃圾	2009.5.15	运营	13	垃圾处置费收入
崇州项目	崇州市人民政府	达标处置崇州市生活垃圾	2012.12.6	托管运营	至崇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投运	垃圾处置费收入
中江项目	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	达标处置中江县生活垃圾	2017.4.28	托管运营	至该项目政府招标完成	垃圾处置费收入
罗江污水项目	罗江县人民政府	达标处置罗江县生活污水	2011.9.28	运营	20	污水处理费收入

特许经营权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PPP 项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细分行业披露要求

(一) 水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产能规模

单位：万吨

业务类型	2019 年日处理能力 (设计)	2019 年日处理能力 (实际)	2019 年实际 处理量	同比变动额 (%)
工业污水	-	-	-	-
生活污水	2	1.9829	723.7585	27.46%
合计	2	1.9829	723.7585	27.46%

2. 按污水处理类型列示：

单位：万元

按污水处理类型列示	2019 年收入金额	2019 年收入占比	同比增长比例 (%)
工业污水	-	-	-
生活污水	595.24	2.38%	36.70%
合计	595.24	2.38%	36.70%

3. 按地区分布列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收入金额	2019 年收入占比 (%)	同比增长比例 (%)
四川省	595.24	2.38%	36.70%
合计	595.24	2.38%	36.70%

(二)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

1.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收入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公司实现生活垃圾处置收入 13028.48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2.90%，主要原因为什邡项目提标升级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先进工艺，正处筹建期所致。2019 年度公司生活垃圾处置毛利率为 39.55%，较 2018 年度下降 1.29 个百分点。

2. 固体废物治理并发电业务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垃圾处理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2019 年补贴电价收入 (万元)	占总收入的比例 (%)
1	68.46 万吨	2.57 亿千 瓦时	2.15 亿千 瓦时	2,503.81	9.92%
合计	68.46 万吨	2.57 亿千 瓦时	2.15 亿千 瓦时	2,503.81	9.92%

(四) 危险废物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一) 制度与评估****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系统，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规、违法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人事变动、生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决策、关联交易等均已履行规定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机构和人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二次章程修订，具体如下：

1、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章程的部分条款如下：

原规定：第108条：“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修订后：第108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2、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章程的部分条款如下：

原规定：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环保产业方面的投资；环境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工艺设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环保工程。”

修订后：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环保产业方面的投资；环境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工艺设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环保工程；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绿化管理；物业管理。”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3	<p>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泽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专项说明议案》、《关于前期差错更正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关于 2019 年一季度报告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关于制定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回购和赔偿承诺议案》、《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2018 年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2018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上市后适用）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累计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

		<p>适用) 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p> <p>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成都农商银行簇桥支行申请贷款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骆毅力先生及股东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p>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及摘要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差异的专项说明议案》;</p> <p>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p>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2018 年半年报)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案议》;</p> <p>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什邡海诺尔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

		<p>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4	<p>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关于前期差错更正议案》、《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专项说明议案》、《关于 2019 年一季度报告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2018 年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议案》；</p> <p>2、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及摘要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差异的专项说明议案》；</p> <p>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2018 年半年报）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019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股东大会	11	<p>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泽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担保的议案》；</p> <p>3、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骆毅力先生及股东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议案》；</p> <p>4、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p>

		<p>《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前期差错更正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关于制定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回购和赔偿承诺议案》、《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2018 年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累计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议案》；</p> <p>5、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议案》；</p> <p>6、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p>
--	--	---

	<p>案)、《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什邡海诺尔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9、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10、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1、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p>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严格按《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执行,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公司治理,未发生来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或代表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公司管理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针对投资者关系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做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中做出了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机制顺畅,投资者关系良好。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及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规范公司治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

2、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0CDA40123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继平、王莉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0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38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XYZH/2020CDA40123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p>一、 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诺尔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诺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 关键审计事项</p>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如下：

1. 建设经营移交项目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海诺尔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24、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9、长期应收款和注释13、无形资产”所披露，海诺尔公司主要采用“建设—经营—移交”（以下简称“BOT”）方式，参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企业招标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特许经营期届满时，海诺尔公司将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p> <p>BOT项目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建造成本，海诺尔公司依据特许经营期内每年可以收回的保底投资成本及利息和回报，在项目建造完工时确认为金融资产；项目建造成本总额减去确认为金融资产的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p> <p>鉴于BOT项目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以及可能受到管理层估计的影响，因此我们将BOT项目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测试和评价海诺尔公司与金融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海诺尔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各特许经营协议进行分析和评估过程；查看海诺尔公司BOT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以评估特许经营协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BOT业务有关规定； 3、检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保底投资成本及利息和回报金额，将其与管理层确认金融资产总额时所使用的保底投资成本及利息和回报金额进行核对； 4、检查各项目在运营期内实际收款是否超过保底投资成本及利息和回报金额，并针对实际收款选取样本，检查相关收款的依据和来源； 5、对海诺尔公司金融资产计算过程进行验算检查。

四、 其他信息

海诺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海诺尔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诺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诺尔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诺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诺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诺尔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海诺尔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继平（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莉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4,353,208.10	43,939,070.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3	62,758,417.56	44,444,377.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1,017,350.83	2,044,958.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8,983,103.82	4,402,129.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2,206,527.17	1,164,539.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7	9,673,532.70	7,057,716.14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44,688,942.95	6,427,757.24
流动资产合计		173,681,083.13	109,480,54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六、9	420,468,693.16	228,456,010.5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10	3,366,409.71	3,671,027.49
固定资产	六、11	5,014,344.87	27,814,305.32
在建工程	六、12	116,895,991.59	210,741,876.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591,330,152.43	478,670,983.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63,067,038.83	30,170,63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4,568,504.24	2,634,50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117,375,327.35	53,856,35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2,086,462.18	1,036,015,700.26
资产总计		1,495,767,545.31	1,145,496,249.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42,000,000.00	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8	227,786,456.37	264,017,813.03
预收款项	六、19	2,384,891.94	300,039.98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6,359,711.54	5,096,717.55
应交税费	六、21	7,138,313.98	5,809,597.65
其他应付款	六、22	17,476,751.17	8,143,811.46
其中：应付利息	六、22	1,208,609.92	527,106.1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3	69,992,000.00	32,792,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3,138,125.00	356,159,979.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4	405,404,000.00	187,896,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25	7,859,960.79	146,13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26	75,359,012.25	40,106,361.07
递延收益	六、27	2,905,194.41	3,061,527.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	3,427,697.17	2,650,755.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955,864.62	233,860,775.06
负债合计		868,093,989.62	590,020,754.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8	109,500,000.00	109,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9	131,333,219.10	131,333,219.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0	23,872,359.01	23,872,359.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1	360,708,911.55	289,046,38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414,489.66	553,751,967.39
少数股东权益		2,259,066.03	1,723,527.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7,673,555.69	555,475,49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5,767,545.31	1,145,496,249.86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绪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雪飞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24,833.51	11,422,349.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1	3,053,487.62	1,209,375.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4,552.62	1,598,309.52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93,028,422.34	257,295,45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0	19,993.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0	1,286,997.34
流动资产合计		206,231,296.09	272,832,477.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573,251,507.03	320,851,507.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366,409.71	3,671,027.49
固定资产		386,908.31	1,010,259.09
在建工程		12,863,192.97	12,427,839.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05,651.10	1,312,9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8,104.23	1,606,384.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69,100.48	7,803,10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6,380,873.83	348,683,078.01
资产总计		802,612,169.92	621,515,555.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00,000.00	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45,581.86	1,868,130.8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83,705.75	1,550,171.55

应交税费		510,712.59	438,337.08
其他应付款		346,378,886.11	160,284,813.14
其中：应付利息		247,566.49	64,927.78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2,518,886.31	204,141,452.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2,518,886.31	204,141,452.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9,500,000.00	109,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333,219.10	131,333,219.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872,359.01	23,872,359.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5,387,705.50	152,668,524.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093,283.61	417,374,10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02,612,169.92	621,515,555.18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绪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雪飞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总收入		252,371,512.72	246,634,575.46

其中：营业收入	六、32	252,371,512.72	246,634,575.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8,554,545.25	175,502,595.70
其中：营业成本	六、32	130,693,002.47	129,491,484.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3	2,607,481.12	1,213,335.8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34	26,838,890.75	18,789,566.73
研发费用	六、35	10,233,937.25	9,335,361.54
财务费用	六、36	18,181,233.66	16,672,846.6
其中：利息费用	六、36	17,733,790.39	16,789,579.93
利息收入	六、36	171,551.74	203,570.36
加：其他收益	六、37	9,747,669.44	7,177,301.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74,057.00	751,004.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1,074,321.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3,924,319.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3,713,815.10	-386,046.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278,187.38	74,749,919.76
加：营业外收入	六、42	59,515.11	149,230.52
减：营业外支出	六、43	235,431.71	4,796.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102,270.78	74,894,353.82
减：所得税费用	六、44	3,904,210.22	4,124,206.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98,060.56	70,770,147.6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98,060.56	73,660,424.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0,277.34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538.29	559,495.03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62,522.27	70,210,652.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198,060.56	70,770,147.6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662,522.27	70,210,652.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5,538.29	559,495.0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4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绪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雪飞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8,525,880.41	18,680,975.28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6,872,160.23	8,295,309.78
税金及附加		80,383.67	93,997.1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101,662.74	6,067,295.35

研发费用		2,948,810.60	1,318,636.49
财务费用		3,392,578.61	2,709,164.63
其中：利息费用		2,938,980.99	2,804,209.87
利息收入		97,323.10	99,144.6
加：其他收益		2,100.00	256,395.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74,057.00	718,018.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1,567.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6,767.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95,125.77	144,217.84
加：营业外收入		1,000.49	18,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4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94,125.28	161,762.84
减：所得税费用		-113,306.34	363,959.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0,818.94	-202,196.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0,818.94	-202,196.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80,818.94	-202,196.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绪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雪飞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760,548.95	272,548,874.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90,021.96	6,773,927.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1) 1)	1,993,287.81	2,565,21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143,858.72	281,888,0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949,216.03	79,977,041.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01,785.23	29,692,22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88,423.86	13,877,949.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1) 2)	13,835,133.86	18,395,63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74,558.98	141,942,84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69,299.74	139,945,17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92,834.83	107,779,717.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057.00	751,004.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00,000.00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1) 3)	1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66,891.83	109,130,722.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261,164.91	200,903,006.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9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1) 4)	6,600,000.00	3,365,480.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861,164.91	306,648,48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794,273.08	-197,517,76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9,500,000.00	216,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1) 5)	19,300,000.00	7,2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800,000.00	223,61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792,000.00	72,79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28,889.41	77,801,896.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1) 6)	16,4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60,889.41	150,593,89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139,110.59	73,021,103.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85,862.75	15,448,51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39,070.85	28,490,557.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53,208.10	43,939,070.85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绪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雪飞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24,851.19	9,686,5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101.70	4,779,73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8,952.89	14,466,324.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25,220.58	9,753,77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14,057.52	3,669,83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938.56	113,64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3,426.34	3,439,36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93,643.00	16,976,61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4,690.11	-2,510,291.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7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057.00	718,018.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0,000.00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74,057.00	79,318,018.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353.78	964,425.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7,400,000.00	91,7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835,353.78	97,124,42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61,296.78	-17,806,407.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344,812.70	96,073,313.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344,812.70	136,073,313.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6,342.28	64,158,208.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96,342.28	119,158,20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48,470.42	16,915,10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7,516.47	-3,401,59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2,349.98	14,823,94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4,833.51	11,422,349.98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绪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雪飞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500,000				131,333,219.10				23,872,359.01		289,046,389.28	1,723,527.74	555,475,49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0				0		0	0	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500,000				131,333,219.10				23,872,359.01		289,046,389.28	1,723,527.74	555,475,495.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662,522.27	535,538.29	72,198,060.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662,522.27	535,538.29	72,198,060.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9,500,000			131,333,219.10			23,872,359.01		360,708,911.55	2,259,066.03	627,673,555.69
----------	-------------	--	--	----------------	--	--	---------------	--	----------------	--------------	----------------

项目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500,000				131,232,233				23,872,359.01		249,495,736.68	1,164,032.71	515,264,36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500,000				131,232,233				23,872,359.01		249,495,736.68	1,164,032.71	515,264,36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986.1						39,550,652.6	559,495.03	40,211,133.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210,652.6	559,495.03	70,770,147.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986.1								100,98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100,986.1								100,986.1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660,000		-30,66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660,000		-30,66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9,500,000			131,333,219.10			23,872,359.01	289,046,389.28	1,723,527.74	555,475,495.13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绪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雪飞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500,000				131,333,219.10				23,872,359.01		152,668,524.44	417,374,10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0				0		0	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500,000				131,333,219.10				23,872,359.01		152,668,524.44	417,374,102.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280,818.94	-7,280,818.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280,818.94	-7,280,818.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9,500,000			131,333,219.10			23,872,359.01		145,387,705.50	410,093,283.61	

项目	2018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500,000				131,232,233				23,872,359.01		183,530,721.23	448,135,31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500,000				131,232,233				23,872,359.01		183,530,721.23	448,135,31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986.1						-30,862,196.79	-30,761,210.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2,196.79	-202,196.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986.1							100,98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0,986.1							100,986.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660,000	-30,6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30,660,000	-30,660,000

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9,500,000				131,333,219.10				23,872,359.01		152,668,524.44	417,374,102.55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绪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雪飞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财务报表附注附: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为“本集团”)系由原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尔有限”)2010年12月24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海诺尔有限成立于1999年8月19日,系由四川海诺尔净化制冷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制冷”)和四川省海皇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皇物业”,后更名为四川省海皇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更名后简称“海皇设备”)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海诺尔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4,800万元,其中:净化制冷出资4,320万元,占比90%;海皇物业出资480万元,占比10%。

经海诺尔有限2002年8月19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2002年8月19日净化制冷和海皇物业分别将其持有的海诺尔有限384万元和48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美娥。本次股权转让后,海诺尔有限注册资本仍为4,800万元,其中:净化制冷出资3,936万元,占比82%;海皇物业出资432万元,占比9%;李美娥出资432万元,占比9%。

经海诺尔有限2004年7月29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2004年8月6日李美娥将其持有海诺尔有限的384万元和48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净化制冷和海皇物业。本次股权转让后,海诺尔有限注册资本仍为4,800万元,其中:净化制冷出资4,320万元,占比90%;海皇物业出资480万元,占比10%。

经海诺尔有限2005年5月26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2005年5月30日净化制冷将其持有海诺尔有限的4,320万元股权转让给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尔控股”),同时由海诺尔控股向海诺尔有限增资1,2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海诺尔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其中:海诺尔控股出资5,520万元,占比92%;海皇物业出资480万元,占比8%。

经海诺尔有限2007年7月12日和2007年9月19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2007年11月9日前海诺尔控股分三期向海诺尔有限增资4,600万元。本次增资后,海诺尔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10,600万元,其中:海诺尔控股出资10,120万元,占比95.47%;海皇物业出资480万元,占比4.53%。

经海诺尔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2010年8月7日海诺尔控股将其持有海诺尔有限的3,824.30万元股权转让给骆的、刘汝萍等30名自然人。

经海诺尔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2010年9月29日海皇物业将其持有海诺尔有限的480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邓鸿和徐建,海诺尔控股将其持有海诺尔有限的103.98万元股权分别转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让给安徽和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胜投资”),及自然人徐建、刘翔和胡必明。

经海诺尔有限2010年11月26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2010年12月24日海诺尔有限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海诺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本公司发起人,以海诺尔有限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整体净资产179,735,490.76元,按照1:0.5898的比例折股1.06亿股(每股面值1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60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0CDA1025-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自然人股东刘蓓、杜光锐、陈田立、胡必明、刘翔、张平和潘志成因离职,根据其2010年受让海诺尔控股所持股权时签署的承诺,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6.38万股份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倪冰泉、曾道敏与丁勇和。

2014年,自然人股东骆莉、沈青峰、丁勇和因离职,根据其2010年受让海诺尔控股所持股权时签署的承诺,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1.40万股份转让给海诺尔控股。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2014年6月9日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海诺尔控股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缴纳。2015年3月27日,根据2015年1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海诺尔控股不再缴纳2014年6月9日认缴的5,000万元出资,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10,600万元。

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10日,许忠诚和骆相发因已离职,分别与海诺尔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6.30万股和133万股转让给海诺尔控股。

2015年5月27日,海诺尔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4,987.65万股转让给骆毅力。

经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2015年6月本公司以原有股东向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转让13.22万股份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2015年7月,自然人股东刘汝萍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00万股份、100万股份、62.5万股份、37.5万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鼎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惠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7月16日,自然人股东徐建将其持有本公司的50万股份转让给海诺尔控股。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9月29日以《关于同意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523号)同意,本公司股票从2015年11月2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2016年1月25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2016年3月10日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以9元/股的价格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定向增发30万股、10万股、10万股、10万股、10万股和10万股,增发后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10,68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6CDA40076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2016年8月1日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2016年8月8日本公司以13.9元/股的价格向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定向增发150万股和120万股,增发后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10,95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6CDA40249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骆毅力	49,876,500	45.5493%
骆的	24,380,000	22.2648%
海诺尔控股	13,159,167	12.0175%
李芳	6,021,200	5.4988%
邓鸿	3,816,000	3.4849%
刘汝萍	1,956,800	1.7870%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3699%
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7,000	1.2575%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0959%
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9132%
其他73名股东	5,213,333	4.7610%
合计	109,500,000	100.0000%

本公司取得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711885183Y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股本)为10,950万元,法定代表人:骆毅力,本公司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42号新时代广场23层。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南区6-1-1415。

本公司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主要经营范围:环保产业方面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环境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工艺设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环保工程;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绿化管理;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骆毅力先生。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定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本公司设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本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6名，由董事会聘请；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本公司下设内审部、技术研发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总裁办、行政部、法务部、投资开发部、运营中心、建管中心、证券部和采购部等职能部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简称	2019年度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取得方式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是	
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江海诺尔	是	新设立
广汉市海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汉海天	是	新设立
高县海诺尔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县环保	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崇州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崇州海诺尔	是	新设立
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海诺尔	是	新设立
四川绿能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1)	绿能新源	是	新设立
四川绿盛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绿盛设备	是	新设立
宣汉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宣汉海诺尔	是	新设立
新津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新津海诺尔	是	新设立
什邡海诺尔热电源有限公司(注2)	什邡海诺尔	是	新设立
郫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郫县海诺尔	是	新设立
蒲江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蒲江海诺尔	是	新设立
罗江海诺尔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罗江海诺尔	是	新设立
筠连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筠连海诺尔	是	新设立
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邓双海诺尔	是	新设立
崇州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崇州生态	是	新设立
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注3)	宜宾海诺尔	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邦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邦建能	是	新设立
随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随州海诺尔	是	新设立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名称	简称	2019年度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取得方式
四川齐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4)	齐伦达	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钦州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钦州隆胜	是	新设立

注1:原名四川绿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5月29日变更为现用名。

注2:原名什邡海诺尔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2019年11月22日变更为现用名。

注3:原名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2017年12月4日变更为现用名。

注4:原名四川聚久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7月23日变更为现用名。

注5:新设立的子公司,均从设立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均从购买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主要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国家行政部门获取垃圾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还国家行政部门。

本集团特许经营协议所约定的垃圾（或污水）综合处理服务费，由项目投资本金、投资收益（含投资利息收入和投资回报）与垃圾（或污水）处置费三部分构成。本集团将保底的垃圾（或污水）综合处理服务费中的投资本息和投资回报之现值确认为该项目的长期应收款，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以摊余成本列示。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以外，此类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包括相关汇兑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益、按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的减值及相关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借款、应付款项及应付债券。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0.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具体方法如下:

(1)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基础预计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外的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复核了本集团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集团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并考虑前瞻性信息,按以下会计估计政策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违约损失率	5%	10%	30%	100%

11.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提具体方法,参照前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等。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时,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年末,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类账项。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 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 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 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 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 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0.00	
房屋建筑物	30-50	5.00	1.90-3.17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注)	20	4.75-5.00	0.00-5.00
2	专用设备	15	6.67	0.00
3	机器设备	8	12.5	0.00
4	运输设备	5	20.00	0.00
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20.00	0.0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房屋及建筑物中，除 B00 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为零外，其余房屋及建筑物预计净残值率为 5.00%。

B00 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特许经营权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短确定。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本集团参与的 BOT 项目中，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未实际提供建造服务的，相关基础设施建成前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在建工程，待基础设施建成并开始运营时结转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项目实际投资总额扣除确认为长期应收款的金额后确定。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孰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以及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确认预计负债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在运营期间分期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方式为直线法。

21.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除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外的其它社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职工福利。

22.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以及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约定的运行能力或在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之时保持约定的使用状态，本集团对于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本集团在BOT项目、TOT项目及托管项目投入运营时，即开始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并相应确认预计负债。

23.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垃圾（或污水）处理收入、售电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工程服务收入、垃圾运输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垃圾（或污水）处理收入

本集团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移交—运营—移交（TOT）、建造—拥有一运营（BOO）、托管等模式参与垃圾处理或污水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业务。建造期间，目前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将工程建造成本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本集团垃圾（或污水）处理收入包括：运营期间根据垃圾（或污水）处理量确认的直接处置收入，以及BOT、TOT投资项目形成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投资收益。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垃圾(或污水)直接处置收入

本集团垃圾(或污水)直接处置收入,在垃圾(或污水)处理劳务已经提供、垃圾(或污水)处置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具体而言,本集团每月根据当月保底处理量(若无保底则按实际处理量)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直接处置单价,确认当月垃圾(或污水)直接处置收入;对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取得的垃圾(或污水)超量处置费,本集团在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对垃圾(或污水)超量处置费的书面确认时,确认为当期垃圾(或污水)直接处置收入;对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于物价上涨等因素对以前期间已处置部分调增的处置费,本集团在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确认时,确认为当期的直接处置收入。

2) BOT、TOT 投资项目形成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投资收益

本集团投资的 BOT、TOT 垃圾(或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形成的金融资产,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各月的投资收益。

(2) 售电收入

本集团参与的垃圾处理发电项目运营期间取得的售电收入:本集团各月根据当月与客户结算确定的垃圾发电上网电量及购售电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售电收入。

(3) 技术服务收入

本集团技术服务收入主要系设备监造、现场安装指导等技术服务收入,在技术服务已经提供、技术服务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根据与客户结算的技术服务费确认。

(4) 工程服务收入

本集团工程服务收入主要系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对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取得的工程服务收入。本集团在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5) 垃圾运输收入

本集团垃圾运输收入主要系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将待处置垃圾运输至垃圾处理厂取得的垃圾运输收入,在垃圾运输劳务已经提供,垃圾运输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运输量确认。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5.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年限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退回的，在需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租赁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8. 持有待售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9.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新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知》(财会〔2019〕6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执行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报表项目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8年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444,377.74	-44,444,377.74	
应收账款		44,444,377.74	44,444,377.7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4,017,813.03	-264,017,813.03	
应付账款		264,017,813.03	264,017,813.03
其他流动负债	156,333.36	-156,333.36	
递延收益	2,905,194.41	156,333.36	3,061,527.77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09,375.06	-1,209,375.06	
应收账款		1,209,375.06	1,209,375.0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68,130.86	-1,868,130.86	
应付账款		1,868,130.86	1,868,130.86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为财务报表项目的重分类调整，未对2018年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 2019年(首次)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注1

注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任何影响。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工程服务、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发电上网等	3%、6%、9%、10%、13%、16%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从价)	房产原值的70%	1.20%
房产税(从租)	租金收入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20%、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郫县海诺尔、内江海诺尔、宣汉海诺尔、绿能新源、高县环保、崇州海诺尔、邓双海诺尔、随州海诺尔、齐伦达、钦州隆胜	25%
本公司、绿盛设备、广汉海天、新津海诺尔、什邡海诺尔、崇州生态、宜宾海诺尔	15%
罗江海诺尔、筠连海诺尔、蒲江海诺尔、邦建能	20%
钦州海诺尔	9%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集团主要从事垃圾处理、污水处理以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分别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的垃圾处理劳务、污水处理劳务和利用垃圾发电项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其中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退税比例为70%,垃圾焚烧发电退税比例为100%。

(2) 环境保护税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三章,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免征环境保护税。

(3) 企业所得税

1) 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绿盛设备、广汉海天、新津海诺尔、什邡海诺尔、崇州生态、宜宾海诺尔、钦州海诺尔2019年度均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税收优惠

钦州海诺尔于2017年7月24日取得钦州市国家税务局编号为钦市国通[2017]54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号)第六条第(一)款,钦州海诺尔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的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钦州海诺尔2019年度减按9%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等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罗江海诺尔、筠连海诺尔、蒲江海诺尔、邦建能2019年度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及《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88、89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运营的宜宾发电项目2019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本集团运营的钦州发电项目、中江厂项目201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9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9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7,158.38	172,638.40
银行存款	20,096,049.72	43,766,432.45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合计	24,353,208.10	43,939,070.8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本集团年末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制的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金额
保函保证金	4,000,00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0,00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0,000,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519,338.65	100.00	3,760,921.09	5.65	62,758,417.56
其中：账龄组合	66,519,338.65	100.00	3,760,921.09	5.65	62,758,417.56
合计	66,519,338.65	100.00	3,760,921.09	—	62,758,417.56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6,714.27	2.37	1,176,714.2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90,473.94	97.63	4,046,096.20	8.34	44,444,377.74
其中：账龄组合	48,490,473.94	97.63	4,046,096.20	8.34	44,444,377.74
合计	49,667,188.21	100.00	5,222,810.47	—	44,444,377.74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无

2)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4,419,254.73	3,220,962.74	5.00
1-2年	450,334.11	45,033.41	10.00
2-3年	1,649,749.81	494,924.94	30.00
合计	66,519,338.65	3,760,921.09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64,419,254.73
1-2年	450,334.11
2-3年	1,649,749.81
合计	66,519,338.65

(3)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222,810.47		285,175.11	1,176,714.27	3,760,921.09
合计	5,222,810.47		285,175.11	1,176,714.27	3,760,921.09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	1,176,714.2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垃圾处置费	1,176,714.27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通过	否
合计	—	1,176,714.27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954,700.85	1年以内	31.50	1,047,735.04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779,165.06	1年以内、2-3年	16.20	540,223.54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664,813.41	1年以内	13.03	433,240.67
内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5,335,199.58	1年以内	8.02	266,759.98
新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859,809.08	1年以内	7.31	242,990.45
合计	50,593,687.98		76.06	2,530,949.6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0,587.21	92.45	2,021,935.42	98.87
1-2年	73,740.92	7.25	23,022.70	1.13
2-3年	3,022.70	0.30		
合计	1,017,350.83	100.00	2,044,958.1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钦州市开投水务有限公司	312,499.97	1年以内	30.72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225,000.00	1年以内	22.12
海诺尔控股	63,049.92	1-2年	6.20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6,015.34	1年以内	4.52
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3,718.00	1年以内	4.30
合计	690,283.23		67.86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83,103.82	4,402,129.66
合计	8,983,103.82	4,402,129.66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崇州焚烧发电项目补偿款(注1)	5,604,897.42	
工程代垫款		4,336,988.48
土地预支款(注2)	2,600,000.00	
长期预付款项转入(注3)	1,500,000.00	
保证金	520,686.96	4,211,135.02
备用金	87,771.00	114,801.00
其他款项	842,037.55	689,824.01
合计	11,155,392.93	9,352,748.51

注1: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16 相关披露。

注2: 2019年5月,为推进宜宾海诺尔应急填埋场的建设,妥善解决土地征用问题,经宜宾海诺尔与高县胜天镇人民政府友好协商,宜宾海诺尔先期借支高县胜天人民政府260万元用于土地征用。

注3: 2014年8月,本公司与“古藤堡国际乡村艺术酒庄”项目的投资商四川古藤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藤堡”)签署了《代建“海诺尔环保培训中心”》的合同,合同约定的总价款为1,328万元,房屋建筑面积约1,600平方米,花园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并2014年8月,本公司向古藤堡支付了200万元预付款。

签订合同之后,传出古藤堡国际乡村艺术酒庄上政府将调整规划,建设天府农博园,古藤堡一直未能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与其合作项目因此被搁置,等待政府最终规划调整的出台。2018年11月,新津县兴义镇总体规划(2018-2035)出台,该地正式被规划为建设农博小镇,但周边的具体配套尚不能确定,导致本公司员工培训中心迟迟未见落地。

2019年,经与古藤堡协商后,该项目不再执行,古藤堡将本公司预付的200万元退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到古藤堡退还款50万元,剩余的150万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列报。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812,792.37		4,137,826.48	4,950,618.85
2019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359,496.74			1,359,496.74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4,137,826.48	4,137,826.48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172,289.11			2,172,289.11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9,353,950.82
1-2年	104,397.30
2-3年	4,132.81
3年以上	1,692,912.00
合计	11,155,392.93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950,618.85	1,359,496.74		4,137,826.48	2,172,289.11
合计	4,950,618.85	1,359,496.74		4,137,826.48	2,172,289.11

(5)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他应收款	4,137,826.48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四川省锦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代垫款	4,137,826.48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通过	否
合计	—	4,137,826.48	—	—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崇州市人民政府	崇州焚烧发电项目补偿款	5,604,897.42	1年以内	50.24	280,244.87
高县胜天镇人民政府	土地预支款	2,600,000.00	1年以内	23.31	130,000.00
四川古藤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应退合作款	1,500,000.00	3年以上	13.45	1,500,000.00
陈益秋	备用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69	15,000.00
四川新津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	3年以上	1.43	160,000.00
合计	—	10,164,897.42	—	91.12	2,085,244.8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 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06,527.17		2,206,527.17	1,164,539.85		1,164,539.85
合计	2,206,527.17		2,206,527.17	1,164,539.85		1,164,539.85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长期应收款	9,673,532.70	7,057,716.14	将于下一年度收回的本金
合计	9,673,532.70	7,057,716.14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346,625.34	665,569.47
增值税留抵税额	17,684,399.49	3,638,379.48
待认证进项税额	26,657,918.12	2,123,808.29
合计	44,688,942.95	6,427,757.24

9.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特许经营权原值	1,222,982,002.31	728,436,638.58	项目报酬率为折现率
减：未实现投资收益	802,513,309.15	499,980,628.02	
减：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420,468,693.16	228,456,010.56	

(2) 长期应收款明细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特许经营权原值：	1,222,982,002.31	728,436,638.58
郫县二期	38,547,591.09	43,198,418.69
什邡一期	6,741,704.54	8,817,058.51
广汉厂	16,036,201.14	19,522,667.56
什邡二期	95,389,004.41	101,126,291.89
罗江污水处理厂	2,363,899.44	2,569,361.78
筠连厂	7,580,653.01	9,358,452.43
钦州发电	326,892,074.86	339,354,477.85
宜宾发电	192,204,455.90	204,489,909.87
内江发电(注1)	537,226,417.92	
减：未实现投资收益	802,513,309.15	499,980,628.02
郫县二期	21,276,685.73	25,110,604.42
什邡一期	2,084,454.81	3,071,313.32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汉厂	6,268,914.50	8,389,982.06
什邡二期	70,214,758.38	75,785,650.27
罗江污水处理厂	1,465,601.72	1,649,363.50
筠连厂	2,414,149.14	3,311,901.57
钦州发电	271,835,352.59	284,258,417.93
宜宾发电	89,768,207.85	98,403,394.95
内江发电	337,185,184.43	
减：坏账准备		
特许权经营净值	420,468,693.16	228,456,010.56
郫县二期	17,270,905.36	18,087,814.27
什邡一期	4,657,249.73	5,745,745.19
广汉厂	9,767,286.64	11,132,685.50
什邡二期	25,174,246.03	25,340,641.62
罗江污水处理厂	898,297.72	919,998.28
筠连厂	5,166,503.87	6,046,550.86
钦州发电	55,056,722.27	55,096,059.92
宜宾发电	102,436,248.05	106,086,514.92
内江发电	200,041,233.49	

注1：根据2010年11月25日，海诺尔有限与内江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以及2014年4月11日，本公司与内江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由本公司负责内江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2019年12月，内江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正式完工并投入运行。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无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10.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404,616.00	6,404,616.00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4. 年末余额	6,404,616.00	6,404,616.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733,588.51	2,733,588.51
2. 本年增加金额	304,617.78	304,617.78
(1) 计提或摊销	304,617.78	304,617.78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3,038,206.29	3,038,206.29
三、减值准备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3,366,409.71	3,366,409.71
2. 年初账面价值	3,671,027.49	3,671,027.4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无

(3) 本集团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1.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5,014,344.87	27,814,305.3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014,344.87	27,814,305.32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2,773,153.68	40,352,709.58	3,742,618.58	10,372,962.29	1,092,977.88	78,334,422.01
2. 本年增加金额				2,274,226.19	577,455.38	2,851,681.57
(1) 购置				2,274,226.19	577,455.38	2,851,681.57
3. 本年减少金额	18,217,734.46	34,260,279.28	1,182,497.89	1,276,528.76	61,560.80	54,998,601.19
(1) 处置或报废				691,280.00		691,280.00
(2) 转入在建工程(注1)	18,217,734.46	34,260,279.28	1,182,497.89	585,248.76	61,560.80	54,307,321.19
4. 年末余额	4,555,419.22	6,092,430.30	2,560,120.69	11,370,659.72	1,608,872.46	26,187,502.39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1,630,201.72	23,518,758.10	2,491,554.58	7,144,340.90	929,870.85	45,714,726.15
2. 本年增加金额	151,922.34	398,727.10	286,304.51	1,473,022.42	124,752.42	2,434,728.79
(1) 计提	151,922.34	398,727.10	286,304.51	1,473,022.42	124,752.42	2,434,728.79
3. 本年减少金额	9,224,830.20	20,511,509.97	1,146,773.19	844,513.19	54,061.41	31,781,687.96
(1) 处置或报废				259,264.43		259,264.43
(2) 转入在建工程(注1)	9,224,830.20	20,511,509.97	1,146,773.19	585,248.76	54,061.41	31,522,423.53
4. 年末余额	2,557,293.86	3,405,975.23	1,631,085.90	7,772,850.13	1,000,561.86	16,367,766.98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1,998,125.36	2,660,172.79	146,386.67		705.72	4,805,390.54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1,998,125.36	2,660,172.79	146,386.67		705.72	4,805,390.54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6,282.28	782,648.12	3,597,809.59	607,604.88	5,014,344.87
2. 年初账面价值	9,144,826.60	14,173,778.69	1,104,677.33	3,228,621.39	162,401.31	27,814,305.32

注1：本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与新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邓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投资由技改扩能提标新增投资及原有项目（新津项目一期和二期）经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剩余资产组成。新津项目于2019年2月停止运营，邓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2019年3月正式开工建设，本公司根据上述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将新津项目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剩余资产价值转入邓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4,555,419.23	2,557,293.87	1,998,125.36		大邑垃圾处理厂、大邑建材垃圾处理厂停运闲置资产
专用设备	6,048,584.15	3,388,411.36	2,660,172.79		
机器设备	386,308.83	239,922.16	146,386.67		
运输工具	149,768.50	149,768.50			
办公设备	3,850.00	3,144.28	705.72		
合计	11,143,930.71	6,338,540.17	4,805,390.54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大邑垃圾处理厂房屋		停运闲置，不再办理
大邑建材垃圾处理厂房屋		停运闲置，不再办理

12.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6,895,991.59	210,741,876.71
工程物资		
合计	116,895,991.59	210,741,876.71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甘肃金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2,818,582.87		12,818,582.87	12,427,839.19		12,427,839.19
邓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8,768,930.63		78,768,930.63	13,582,193.94		13,582,193.94
湖北随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6,319,537.42		16,319,537.42	3,632,745.45		3,632,745.45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内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78,278,040.48		178,278,040.48
宣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515,273.73		8,515,273.73	2,821,057.65		2,821,057.65
什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4,610.10		44,610.10			
宜宾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项目	429,056.84		429,056.84			
合计	116,895,991.59		116,895,991.59	210,741,876.71		210,741,876.7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无形资产/ 长期应收款	其他减少	
甘肃金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2,427,839.19	390,743.68			12,818,582.87
邓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3,582,193.94	65,186,736.69			78,768,930.63
内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78,278,040.48	160,016,089.08	338,294,129.56		
湖北随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632,745.45	12,686,791.97			16,319,537.42
宣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821,057.65	5,694,216.08			8,515,273.73
合计	210,741,876.71	243,974,577.50	338,294,129.56		116,422,324.65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甘肃金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247.00	4.10	注1				自筹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邓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9,381.00	9.92	注2	385,000.00	385,000.00	6.60	自筹、银行借款
内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1,521.00	65.66	注3	4,991,602.78	4,991,602.78	6.37	自筹、银行借款
湖北随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6,263.33	6.21	注4				自筹
宣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7,250.00	1.80	注5				自筹
合计	235,662.33	—	—	5,376,602.78	5,376,602.78	—	—

注1：本公司2013年选址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河西堡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建设生活垃圾项目，并于2013年5月启动前期工作。2013年6月21日至2013年6月27日项目地特征大气污染物的监测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原址地大气本底监测中个别特征污染物在各监测点均出现超标，无法满足环评要求，故该项目于2015年8月确定需另行选址建设。截止2019年12月31日，项目已重新选址，目前尚处于环评阶段。

注2：截止2019年12月31日，邓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正处于土建阶段，还未开始设备安装。

注3：截止2019年12月31日，内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经正式投入运营。

注4：截止2019年12月31日，湖北随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正处于土建阶段，还未开始设备安装。

注5：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宣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正处于土建前期阶段。

(3) 本集团年末在建工程中，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97,147,115.02	16,692,400.40	5,840,000.00	519,679,515.42
2. 本年增加金额	137,348,270.00			137,348,270.00
(1) 在建工程转入	136,607,914.26			136,607,914.26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2) 调整前期暂估 (注1)	740,355.74			740,355.74
3. 本年减少金额	1,473,405.95			1,473,405.95
(1) 调整前期暂估 (注1)	1,473,405.95			1,473,405.95
4. 年末余额	633,021,979.07	16,692,400.40	5,840,000.00	655,554,379.47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38,186,930.99	2,270,657.41	550,943.40	41,008,531.80
2. 本年增加金额	21,127,778.30	765,652.79	1,322,264.15	23,215,695.24
(1) 计提	21,127,778.30	765,652.79	1,322,264.15	23,215,695.24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59,314,709.29	3,036,310.20	1,873,207.55	64,224,227.0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573,707,269.78	13,656,090.20	3,966,792.45	591,330,152.43
2. 年初账面价值	458,960,184.03	14,421,742.99	5,289,056.60	478,670,983.62

注1：无形资产原值调整前期暂估，系对钦州发电项目和宜宾发电项目2019年工程实际结算金额与原暂估金额差异进行的调整。

(2) 本集团年末无形资产中，不存在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无

(4) 本集团年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1) BOT、TOT 及托管项目未来更新改造预计投入的现值					
郫县二期	276,573.53		58,226.16		218,347.37
什邡一期	7,811.33		7,811.33		
什邡二期	563,626.42		72,726.00		490,900.42
罗江污水	327,173.30		41,766.72		285,406.58
筠连厂	158,723.76		33,776.35		124,947.41
钦州发电	9,399,725.74		767,324.52		8,632,401.22
宜宾发电	18,124,039.79		1,334,285.16		16,789,754.63
内江发电(注1)		35,419,630.10			35,419,630.1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2) 其他					
广汉渗滤液扩容改造	1,312,960.70		207,309.60		1,105,651.10
合计	30,170,634.57	35,419,630.10	2,523,225.84		63,067,038.83

注1：内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2019年12月正式投入运营，内江海诺尔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第五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确认长期待摊费用。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457,174.08	515,598.92	8,345,679.60	1,253,407.3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05,390.54	720,808.58	4,805,390.54	720,808.58
预计负债扣除长期待摊中BOT、TOT及托管项目未来更新改造投入现值	7,521,060.57	1,120,391.84	4,254,860.58	638,229.09
专项应付款-预计未来设备购置费	389,567.57	58,435.14	146,130.40	21,919.56
可抵扣亏损	8,089,976.57	1,388,269.76	575.52	143.88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	5,100,000.00	765,000.00		
合计	29,363,169.33	4,568,504.24	17,552,636.64	2,634,508.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应收款实际利率法摊销与直线法摊销差异	15,532,154.41	2,261,771.29	7,695,092.67	1,154,263.90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161,518.49	174,227.77	1,161,518.49	174,227.77
购买日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3,966,792.45	991,698.11	5,289,056.60	1,322,264.15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20,660,465.35	3,427,697.17	14,145,667.76	2,650,755.8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418,330.34	19,887,306.61
其中：坏账准备	2,476,036.12	1,827,749.72
预计负债扣除长期待摊中 BOT、TOT 及托管项目未来更新改造投入现值	14,230,619.92	15,347,88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711,674.30	2,711,674.30
可抵扣亏损	7,330,782.20	5,174,944.53
合计	26,749,112.54	25,062,251.1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1,024,071.13	1,024,071.13	
2023 年	4,105,165.95	4,150,873.40	
2024 年	2,201,545.12		
合计	7,330,782.20	5,174,944.53	—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搬迁资产 (内江垃圾发电厂在建工程) (注1)				19,257,025.75		19,257,025.75
宜宾厂待收回投资本金	20,295,007.63	2,711,674.30	17,583,333.33	20,295,007.63	2,711,674.30	17,583,333.33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崇州焚烧发电项目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注2)				5,878,499.34		5,878,499.34
预付的尚未结算工程设备款	92,587,552.20		92,587,552.20	4,334,000.00		4,334,000.00
长宁厂待回收资产	3,669,100.48		3,669,100.48	3,669,100.48		3,669,100.48
广汉厂大坝应急加高加固建造成本(在建工程)	3,159,677.62		3,159,677.62	3,134,394.60		3,134,394.60
广汉垃圾填埋场坝前覆膜及垃圾堆体覆膜工程(注3)	375,663.72		375,663.72			
合计	120,087,001.65	2,711,674.30	117,375,327.35	56,568,027.80	2,711,674.30	53,856,353.50

注1: 2014年4月11日, 本公司与内江市人民政府签订《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内江项目将整体搬迁,政府支付搬迁重建费用后,内江海诺尔不再向政府提出任何资金补偿要求;原项目可利用设备归内江海诺尔所有,项目重建达到设备安装阶段,由内江海诺尔负责将可利用设备进行拆除并运送至项目重建工地现场进行安装,并负责可利用设备拆除、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安全问题;原项目所有建筑物及项目建筑物图纸资料,完整移交给内江市人民政府;内江市人民政府按照城市规划另提供土地用于项目建设,内江海诺尔在依法取得新址土地使用权证的同时,原址土地使用证移交内江市人民政府进行注销。

根据上述协议,内江项目的建设地址变更为内江市东兴区永东乡,内江市人民政府需向本集团支付搬迁重建款26,080万元(其中经审定的投入资金25,445万元,2013年7月3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的投资资金利息635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10月14日出具的《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江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搬迁设备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781号),搬迁设备评估价值为59,153,110.00元,其中实际已经无法使用设备价值为10,503,970.00元,剩余可利用设备价值48,649,140.00元。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本公司应取得现金搬迁补偿款26,080.00万元及可利用设备48,649,14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已取得现金搬迁补偿款24,300.00万元及价值48,649,140.00元的可利用设备,账面累计发生搬迁支出284,178,746.78元。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解释》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将搬迁补偿扣除搬迁支出后的7,470,393.22元计入专项应付款。

注2:2019年7月4日,本公司与崇州市人民政府签订《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崇州市人民政府对本公司履行《崇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特许经营权协议》而产生的实际费用进行赔偿并给予适当合理的补偿,合计960.5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已取得补偿款400万元。

注3:2019年广汉海天实施广汉厂垃圾填埋场坝前覆膜及垃圾堆体覆膜工程,该项目已于2019年6月28日经广汉厂、城管局、施工方三方共同验收合格,还未最终结算。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22,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42,000,000.00	40,000,000.0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无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44,007,027.78	111,858,500.47
1-2年	7,292,624.85	89,646,773.02
2-3年	57,124,928.22	18,041,290.13
3年以上	19,361,875.52	44,471,249.41
合计	227,786,456.37	264,017,813.0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24,635,799.38	未到付款节点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00	未到付款节点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6,788,000.00	未到付款节点
四川恒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77,480.89	未到付款节点
深圳市安圣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701,000.00	未到付款节点
合计	45,802,280.27	—

1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2,384,891.94	300,039.98
合计	2,384,891.94	300,039.9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5,096,717.55	39,878,342.16	38,615,348.17	6,359,711.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53,584.90	3,153,584.90	
辞退福利		334,664.06	334,664.06	
合计	5,096,717.55	43,366,591.12	42,103,597.13	6,359,711.54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26,256.71	34,390,255.89	33,497,436.88	5,019,075.72
职工福利费		2,725,406.96	2,358,741.98	366,664.98
社会保险费		1,856,261.26	1,856,261.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36,873.66	1,636,873.66	
工伤保险费		81,210.66	81,210.66	
生育保险费		138,176.94	138,176.94	
住房公积金	3,510.00	822,000.40	818,490.40	7,0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6,950.84	84,417.65	84,417.65	966,950.84
合计	5,096,717.55	39,878,342.16	38,615,348.17	6,359,711.54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043,873.68	3,043,873.68	
失业保险费		109,711.22	109,711.22	
合计		3,153,584.90	3,153,584.90	

21.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211,064.71	2,925,748.38
增值税	2,460,581.47	2,631,603.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806.45	100,085.60
教育费附加	112,097.81	58,731.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31.97	39,154.27
个人所得税	42,010.60	23,613.19
水资源税	27,661.20	18,605.20
印花税	8,973.90	9,123.90
土地使用税	2,931.71	2,931.71
车船税	454.16	
合计	7,138,313.98	5,809,597.65

22. 其他应付款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1,208,609.92	527,106.1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268,141.25	7,616,705.30
合计	17,476,751.17	8,143,811.46

22.1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61,043.43	462,178.3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0,514.17	64,927.78
关联方借款应付利息	177,052.32	
合计	1,208,609.92	527,106.16

(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无

22.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8,682,648.01	6,431,206.00
其他款项	1,585,493.24	1,185,499.30
关联方借款	6,000,000.00	
合计	16,268,141.25	7,616,705.3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992,000.00	32,792,000.00
合计	69,992,000.00	32,79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24. 长期借款。

24.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349,404,000.00	187,896,000.00
质押借款	56,000,000.00	
合计	405,404,000.00	187,896,000.00

(2) 长期抵押借款明细

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8-1-17	2025-1-16	RMB	7.00%	155,000,000.00	3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17-1-24	2021-11-21	RMB	7.00%	32,896,000.00	17,792,000.00
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	2019-8-30	2030-8-30	RMB	6.37%	227,500,000.00	18,200,000.00
合计					415,396,000.00	65,992,000.00

(3) 长期质押借款明细

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6	2024-11-25	RMB	1年期LPR加245个基点	60,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4,000,000.00

25.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7,859,960.79	146,130.40
合计	7,859,960.79	146,130.40

25.1 专项应付款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广汉项目设备购置专项款	146,130.40	286,800.00	43,362.83	389,567.57	未来垃圾处理设备的购置款
内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老址搬迁补偿		7,470,393.22		7,470,393.22	搬迁补偿, 详见本附注六、16
合计	146,130.40	7,757,193.22	43,362.83	7,859,960.79	—

26.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使用	本期其他转出	年末余额
垃圾处理项目预计未来设备更新改造费用:					
郫县二期	266,058.69	145,225.55			411,284.24
什邡一期	2,552,291.22	186,751.20			2,739,042.42
蒲江厂	67,823.64				67,823.64
什邡二期	1,751,345.99	126,085.32			1,877,431.31
罗江污水	782,010.78	71,993.16	510,000.00		344,003.94
筠连厂	132,280.15	21,591.10			153,871.25
钦州发电	13,130,926.47	643,415.41	1,901,798.24		11,872,543.64
宜宾发电	21,423,624.13	1,049,757.58			22,473,381.71
内江发电(注2)		35,419,630.10			35,419,630.10
合计	40,106,361.07	37,664,449.42	2,411,798.24		75,359,012.25

注1: 预计负债, 系本集团对所有的BOT项目、TOT项目以及部分托管项目预计的未来设备更新改造费用。

注2: 本年新增内江项目预计负债, 详见本附注六、14所述。

27.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61,527.77		156,333.36	2,905,194.41	详见(2)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计	3,061,527.77		156,333.36	2,905,194.41	—
----	--------------	--	------------	--------------	---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注)	3,061,527.77		156,333.36		2,905,194.4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61,527.77		156,333.36		2,905,194.41	

注：宜宾海诺尔分别于2016年10月14日、2017年1月23日和2018年8月7日收到高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拨付的2016年省级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200.00万元、80.00万元和46.00万元，合计326.00万元。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宜宾海诺尔，增加递延收益2,755,555.56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和项目计划的通知》(川财建[2016]71号)，宜宾海诺尔收到的专项资金用于建设两条日处理能力60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线。宜宾海诺尔运营的焚烧发电项目已于2017年8月1日建成运营，该递延收益从2017年8月1日起按21年分期结转其他收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累计结转354,805.59元。

28.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29.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0,606,119.10			130,606,119.10
其他资本公积	727,100.00			727,100.00
合计	131,333,219.10			131,333,219.1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0.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872,359.01			23,872,359.01
合计	23,872,359.01			23,872,359.01

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289,046,389.28	252,970,257.1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3,474,520.42
其中：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3,474,520.42
本年年年初余额	289,046,389.28	249,495,736.6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662,522.27	70,210,652.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66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360,708,911.55	289,046,389.28

3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9,740,287.36	130,195,501.21	243,624,707.33	129,174,832.25
其他业务	2,631,225.36	497,501.26	3,009,868.13	316,652.74
合计	252,371,512.72	130,693,002.47	246,634,575.46	129,491,484.99

(2) 按业务类别列示的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垃圾处理	130,284,781.73	78,758,007.83	134,175,268.67	79,380,252.29
发电上网	102,235,994.29	38,412,227.15	94,529,667.75	36,940,692.84
污水处理	5,952,353.05	3,514,665.99	4,354,449.60	3,641,251.33
技术服务	332,547.17	471,698.11		
工程服务	5,019,712.65	3,353,668.13	6,325,357.79	6,066,222.80
垃圾运输	5,914,898.47	5,685,234.00	4,239,963.52	3,146,412.99
合计	249,740,287.36	130,195,501.21	243,624,707.33	129,174,832.25

33. 税金及附加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5,527.60	429,300.45
教育费附加	417,831.19	325,421.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8,554.29	216,947.53
水资源税	89,209.20	89,442.70
土地使用税	231,206.70	55,625.33
房产税	796,229.03	51,611.56
其他零星税	108,923.11	44,987.00
合计	2,607,481.12	1,213,335.84

3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107,264.32	7,052,240.27
折旧与摊销	3,009,825.10	2,728,690.70
业务招待费	2,565,507.13	1,647,118.52
停产损失	986,692.39	1,949,378.91
办公费	1,340,855.11	1,717,035.61
房租及物管	1,525,055.56	1,544,510.35
中介机构费	4,227,880.00	1,494,936.86
差旅费	583,932.08	419,099.94
其他	1,491,879.06	236,555.57
合计	26,838,890.75	18,789,566.73

3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材料动力消耗	3,976,801.28	4,846,536.14
职工薪酬	5,801,127.51	3,370,754.41
检测费	365,301.35	401,475.54
设备调试安装费		238,850.45
折旧摊销	47,211.54	224,235.00
其他	43,495.57	253,510.00
合计	10,233,937.25	9,335,361.54

3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17,733,790.39	16,789,579.93
减：利息收入	171,551.74	203,570.36
加：汇兑损失		-0.27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支出	618,995.01	86,837.30
合计	18,181,233.66	16,672,846.60

37.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递延收益转入	156,333.36	142,916.67
增值税即征即退	9,390,021.96	6,773,927.34
科技项目资金		2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	100,000.00	
稳岗补贴	40,607.71	49,698.07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759.66
专利资助补贴	2,100.00	
进项税加计抵扣	8,606.41	
转型升级发展资金	50,000.00	
合计	9,747,669.44	7,177,301.74

38.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057.00	751,004.64
合计	74,057.00	751,004.64

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5,175.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59,496.74	
合计	-1,074,321.63	

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212,64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711,674.30
合计		-3,924,319.85

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713,815.10	-386,046.53	3,713,815.10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713,815.10	-386,046.53	3,713,815.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582.98	-396,000.00	-12,582.98
长期应收款处置收益		-248,602.94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收益		-3,300.26	
预计负债处置收益		261,856.67	
其他(注1)	3,726,398.08		3,726,398.08
合计	3,713,815.10	-386,046.53	3,713,815.10

注1:其他系本公司处置崇州焚烧发电停建项目取得的处置净收益,详细情况见本报告附注六、16的披露。

42.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5,000.00	
其他	59,515.11	94,230.52	59,515.11
合计	59,515.11	149,230.52	59,515.11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县经信局统计报表2017年考核奖励		15,000.00	高县经信局	与收益相关
钦南区工信局奖励资金		40,000.00	钦南区工信局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000.00		

43. 营业外支出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5.00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5.00	
滞纳金	35,423.78		35,423.78
补偿金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	7.93	4,341.46	7.93
合计	235,431.71	4,796.46	235,431.71

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5,061,264.62	4,001,491.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7,054.40	122,714.36
合计	3,904,210.22	4,124,206.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76,102,270.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415,340.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35,749.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1,328.6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682,235.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4,033.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561.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617,108.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819,122.76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08,005.02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438,308.21
所得税费用	3,904,210.22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192,707.71	775,457.73
房屋租赁收入	394,620.76	409,956.92
利息收入	171,551.74	203,570.36
往来款项	1,174,892.49	1,000,000.00
其他	59,515.11	176,230.52
合计	1,993,287.81	2,565,215.5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项及其他付现费用	495,929.63	4,994,144.78
付现研究与开发费	4,385,598.20	5,927,715.57
业务招待费	2,565,507.13	1,647,118.52
房租及物管		2,191,238.03
中介机构费	4,227,880.00	1,494,936.86
办公费	1,340,855.11	1,717,035.61
差旅费	583,932.08	419,099.94
付现营业外支出	235,431.71	4,341.46
合计	13,835,133.86	18,395,630.7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崇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偿款	4,000,000.00	
内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搬迁重建款	3,000,000.00	
收回宣汉县财政局配套设施建设保证金	3,000,000.00	
古滕堡退回项目款	5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宣汉县财政局配套设施建设保证金		3,000,000.00
排污权交易保证金		365,480.43
宜宾项目运营与维护保函保证金	4,000,000.00	
土地预支款	2,600,000.00	
合计	6,600,000.00	3,365,480.43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受限货币资金的减少		7,215,000.00
向股东借款	19,300,000.00	
合计	19,300,000.00	7,215,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融资担保费	540,000.00	
IPO 中介费	2,600,000.00	
归还股东借款	13,300,000.00	
合计	16,440,000.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2,198,060.56	70,770,147.6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924,319.85
信用减值损失	1,074,321.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39,346.57	5,697,719.24
无形资产摊销	23,215,695.24	22,786,027.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23,225.84	2,627,632.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713,815.10	386,046.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45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8,273,790.39	16,789,579.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74,057.00	-751,00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933,995.75	14,76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776,941.35	107,947.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41,987.32	3,618,011.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844,082.52	-95,399.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9,875,855.85	13,967,939.43
其他		100,98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69,299.74	139,945,174.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353,208.10	43,939,070.85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3,939,070.85	28,490,557.8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85,862.75	15,448,512.97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0,353,208.10	43,939,070.85
其中：库存现金	257,158.38	172,638.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096,049.72	43,766,432.45
现金等价物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53,208.10	43,939,070.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钦州海诺尔 100%股权（注 1）	50,000,000.00	银行借款质押
钦州海诺尔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注 1）	214,878,764.94	银行借款抵押
钦州海诺尔垃圾处置、发电上网产生的应收账款（注 1）	11,584,674.84	银行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注 2）	3,366,409.71	银行借款抵押
什邡海诺尔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收费权（注 2）	748,063.94	银行借款质押
什邡二期机器设备（注 2）	26,090,825.89	银行借款抵押
宜宾海诺尔不动产及机器设备（注 3）	396,406,978.31	银行借款抵押
宜宾海诺尔 100%股权（注 3）	169,441,507.03	银行借款质押
宜宾海诺尔垃圾处理补贴、垃圾发电收费产生的应收账款（注 3）	18,992,429.05	银行借款质押
货币资金（注 4）	4,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邓双海诺尔持有的新津邓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收费权（注 5）	0.00	银行借款质押
邓双海诺尔 100%股权（注 5）	160,000,000.00	银行借款质押
内江海诺尔垃圾处置、发电上网产生的应收账款（注 6）	11,008,890.71	银行借款质押
内江海诺尔 100%股权（注 6）	106,200,000.00	银行借款质押
内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注 6）	338,294,129.56	银行借款抵押

注 1：钦州海诺尔 2017 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借款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期限为5年,截止2019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289.60万元。本公司以所持钦州海诺尔100%股权、钦州海诺尔《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产生的1-3个月应收账款、《购售电合同》产生的1-3个月应收账款、钦州海诺尔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同时,股东骆的以持有本公司的950万股提供质押担保。2018年2月12日,骆的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的本公司950万股已解除质押,并于2018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注2:本公司2018年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年,已于2019年5月27日偿还,本公司以所持投资性房地产和什邡二期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以什邡海诺尔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虽上述合同已完成,但根据《成农商簇机公高权质20180001最高额权力质押合同》、《成农商簇机公高浮抵20180001最高额动产浮动抵押合同》内容所述,相关质押权与抵押权期间为2018年6月14日至2021年6月13日,该资产仍处于受限状态。

注3:宜宾海诺尔2018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7年,截止2019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5,500.00万元。本公司以所持宜宾海诺尔100%股权、宜宾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宜宾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一期)项下产生的垃圾处理补贴费和垃圾发电电费全部应收账款(包括现在和未来的),以及宜宾海诺尔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

注4:该受限货币资金系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与维护(履约)保函保证金。

注5:邓双海诺尔2019年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投支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借款期限5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000.00万元。本公司以所持邓双海诺尔100%股权及持有的新津邓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

注6:内江海诺尔2019年与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11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2,750.00万元。本公司以内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作为抵押担保,同时,本公司以所持内江海诺尔100%股权以及享有的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经及未来形成的全部垃圾处理费和全部电费收入作为质押担保。

47.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9,582,729.67	其他收益	该项为本年直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156,333.36	其他收益	该项为本年递延收益转入的与资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8,606.41	其他收益	该项为本年进项税加计抵扣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无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集团本年度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江海诺尔	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	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	垃圾发电	100.00		新设立
广汉海天	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	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	垃圾处理	80.00		新设立
高县环保	高县庆府镇	高县庆府镇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崇州海诺尔	崇州崇阳镇	崇州市崇阳镇	垃圾发电	100.00		新设立
钦州海诺尔	广西钦州市	广西钦州市	垃圾发电	100.00		新设立
绿能新源	成都高新区	成都市高新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工程；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新设立
绿盛设备	成都高新区	成都市高新区	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新设立
宣汉海诺尔	宣汉县	宣汉县	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及销售；环境污染治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新设立
新津海诺尔	新津县	新津县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垃圾处理	100.00		新设立
什邡海诺尔	什邡市	什邡市	垃圾处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0		新设立
郫县海诺尔	郫县	郫县	垃圾处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0		新设立
蒲江海诺尔	蒲江县	蒲江县	垃圾处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污染治理	100.00		新设立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设施运营			
罗江海诺尔	罗江县	罗江县	污水处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0		新设立
筠连海诺尔	筠连县	筠连县	垃圾处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0		新设立
邓双海诺尔	新津邓双镇	新津县邓双镇	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灰渣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新设立
崇州生态	崇州公议乡	崇州市公议乡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生活垃圾运输及处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0		新设立
宜宾海诺尔	宜宾市高县	宜宾市高县	垃圾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邦建能	成都高新区	成都高新区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水污染治理；绿化管理服务；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再生物资回收；固体废物治理	100.00		新设立
随州海诺尔	随州市	随州市	城乡生活垃圾焚烧余热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	100.00		新设立
齐伦达	成都市	成都市	建筑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钦州隆胜	广西钦州市	广西钦州市	环保技术开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废旧物品回收		100.00	新设立

1) 内江海诺尔成立于2010年12月23日，系由本公司独家出资1,0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内江海诺尔注册资本1,000万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2010年12月20日出具的XYZH/2010CDA1025-2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2年2月10日本公司向内江海诺尔增资1,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成都安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2月16日出具的成安和瑞会验字(2012)第2-19号《验资报告》审验；2012年4月24日本公司向内江海诺尔增资2,6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4月27日出具的川天仁会司验字[2012]第4-242号《验资报告》审验；2012年7月17日本公司向内江海诺尔增资1,4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四川天仁会计师事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7月20日出具的川天仁会司验字[2012]第7-143号《验资报告》审验。2019年8月19日，内江海诺尔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内江海诺尔实收资本10,620万元。

内江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5676043822；法定代表人：张明忠；注册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209-1-1-203；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固体、污水、烟气、飞灰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汉海天成立于2008年8月11日，系由本公司和广汉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分别出资400万元和100万元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股东首期缴纳的出资150万元，业经四川容光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8月6日出具的川容会所验[2008]第080号《验资报告》审验；本公司股东第二期缴纳的出资350万元，业经四川承信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11月1日出具川承信验字[2010]第2018号《验资报告》审验。

广汉海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1678371251F；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永俊；注册地址：四川省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12社；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高县环保系本公司2006年从非关联方购买股权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高县环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574226251X4；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永俊；注册住所：高县庆府镇兴盛路九号；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崇州海诺尔成立于2013年4月19日，系由本公司独家出资200万元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业经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天仁会司验字[2013]第4-17号《验资报告》审验。

崇州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066966182T；法定代表人：骆的；注册地址：崇州市崇阳镇罗墩村4组；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禁止和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

5) 钦州海诺尔成立于2014年4月23日，系由本公司独家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钦州海诺尔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钦州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099456541H；法定代表人：邓志宏；注册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海棠村委进港公路东侧；经营范围：限于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海棠石门坎村的钦州市石门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内进行生活垃圾回收处理、环境污染治理、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及维护检修。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绿能新源成立于2013年11月13日,系由本公司和骆毅力共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4月21日,骆毅力将其持有但尚未出资的绿能新源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5年9月22日,绿能新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绿能新源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588万元。

绿能新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83356044N;法定代表人:张琰;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幢1单元12层1201号;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环境治理业;园林绿化工程;公共设施管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绿盛设备成立于2013年11月13日,系由本公司和骆毅力共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4月21日,骆毅力将其持有但尚未出资的绿盛设备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绿盛设备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00万元。

绿盛设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83356060C;法定代表人:杨大利;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幢1单元12层1204号;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技术推广服务;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机械设备、五金及电子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宣汉海诺尔成立于2015年8月13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宣汉海诺尔注册资本4,600万元,实收资本1,930万元。

宣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353618439B;法定代表人:张谊;注册地址:宣汉县黄石乡九龙村;经营范围: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及销售;环境污染治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新津海诺尔成立于2016年10月27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津海诺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万元。

新津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62L60Y98;法定代表人:张明忠;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5-6号;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什邡海诺尔成立于2016年10月28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什邡海诺尔注册资本3,600万元,实收资本145万元。

什邡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2MA62380756;法定代表人:宋永俊;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禾丰镇镇江村15组;经营范围:热电联产;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凭有效许可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证开展经营活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危险废物治理(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生物质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环境卫生管理(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须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郫县海诺尔成立于2016年10月26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郫县海诺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万元。

郫县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MA62L5H73L;法定代表人:吕洪;注册地址:郫县唐昌镇横山村7组300号;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蒲江海诺尔成立于2016年10月20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蒲江海诺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

蒲江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1MA62L3C174;法定代表人:阳运斌;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单沟村11组15号;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罗江海诺尔成立于2016年11月04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罗江海诺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

罗江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26MA6238649E;法定代表人:蔡雷;注册地址:德阳市罗江区南塔村二组;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筠连海诺尔成立于2016年11月17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筠连海诺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

筠连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7MA62AAE786;法定代表人:王德;注册地址:筠连县筠连镇水塘村一组;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邓双海诺尔成立于2017年3月10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邓双海诺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000万元。

邓双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6CLEAT2T;法定代表人:何泽荣;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5-6组;经营范围: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管理;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灰渣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崇州生态成立于2017年8月9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崇州生态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

崇州生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MA6DFN5653;法定代表人:何泽荣;注册地址:崇州市公议乡天冬堰村11组;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生活垃圾运输及处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宜宾海诺尔成立于2014年1月21日,系本公司2017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宜宾海诺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6,700万元。

宜宾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089884120Y;法定代表人:吕洪;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高县胜天镇铜鼓村;经营范围:城市垃圾焚烧余热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以及产生的副产品石膏、灰渣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邦建能成立于2017年10月26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邦建能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140万元。

邦建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5HMH13;法定代表人:何泽荣;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1单元12楼1202号;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再生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及机动车)(不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不在三环内内设点经营);水污染治理;绿化管理服务;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固体废物治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危险废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随州海诺尔成立于2017年7月31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随州海诺尔注册资本5,400万元,实收资本3,170万元。

随州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0MA490RKJ9L;法定代表人:吕克;注册地址:随州市曾都区东城文峰塔商贸中心广州三街18号;经营范围:城乡生活垃圾焚烧余热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以及产生的副产品石膏、灰渣等的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 齐伦达成立于2017年9月22日,系本公司2018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齐伦达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700万元。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齐伦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BX21T7Y；法定代表人：申周；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10号1栋3单元9层4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输变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不含爆破工程）；桥梁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隧道工程；通信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冶金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地籍测绘；工程测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钦州隆胜成立于2018年7月30日，系由钦州海诺尔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钦州隆胜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40万元。

钦州隆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3MA5NB2GH3N；法定代表人：刘鹏；注册地址：钦州市皇马工业园一区；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废旧物品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医疗废弃物、报废汽车、危险废弃物回收除外）；水、大气、土壤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绿化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汉海天	20%	535,538.29		2,259,066.03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汉海天	2,014,515.54	50,027,649.26	52,042,164.80	20,314,055.45	20,432,779.19	40,746,834.64

续表 1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汉海天	2,831,356.77	50,959,670.49	53,791,027.26	24,981,447.65	20,191,940.89	45,173,388.54

续表 2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汉海天	6,676,146.62	2,677,691.44	2,677,691.44	1,201,512.74	7,410,530.00	2,797,475.16	2,797,475.16	3,274,847.0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10,200万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42,139.60万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 流动风险

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履行到期债务。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五) 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负债总额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在有限情况下,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成本代表了公允价值最佳估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骆毅力先生,中国国籍,同时,骆毅力先生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1.(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海诺尔控股	持有本公司股份,同受骆毅力控制
四川海诺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骆毅力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
海皇设备	骆毅力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
四川海诺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骆毅力为实际控制人
净化制冷	骆毅力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
骆的	持有本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骆毅力的女儿、董事、副总经理
邓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杨大利	董事、副总经理
曾莉	董事
何泽荣	董事(2019年2月任职)
李世亮	独立董事(2019年2月离职)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刘丹	独立董事
侯朝慧	独立董事
李毅	独立董事(2019年3月任职)
阳运斌	监事会主席
张琰	监事
申周	监事
宋永俊	副总经理
吕克	副总经理
骆黄英	副总经理
牟雪飞	财务负责人
彭军	董事会秘书
刘汝萍	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骆毅的母亲
骆建力	持有本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骆毅力的兄弟
李芳	持有本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骆毅力的配偶
四川海维达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骆毅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丹配偶严金秀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程周海	曾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离职
陈晓鹰	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离职
成都帕林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曾莉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成都威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曾莉持股90%，并担任经理
成都中医大奇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何泽荣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鼎鑫宏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侯朝慧持股10%，并担任副总经理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离职独立董事李世亮担任董事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职独立董事李世亮担任独立董事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丹曾任独立董事，2019年1月离任
成都众安居空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彭军持股49%
四川中汇科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彭军担任总经理，2019年4月离职
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刘汝萍控制的企业，2018年5月已注销
成都未来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DAVID LEE 间接持股50%，2018年5月已注销
重庆海诺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骆毅力间接控制的企业，2001年6月已吊销
新基中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2005年2月已吊销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海诺尔控股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913,979.52	913,979.52
海诺尔控股	绿能新源	房屋建筑物	358,842.24	358,842.24
海诺尔控股	绿盛设备	房屋建筑物	190,630.08	190,630.08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诺尔控股 骆毅力 李芳 骆的	本公司	最高 5,200 万元	2018-6-14	2021-6-13	否
海诺尔控股 本公司 骆毅力 李芳 骆的 DAVID LEE	钦州海诺尔	最高 8,000 万元	2016-11-21	2021-11-21	否
本公司 骆毅力 李芳	宜宾海诺尔	最高 17,000 万元	2017-12-27	2024-12-26	否
骆毅力 李芳	本公司	最高 2,000 万元	2019-4-22	2020-4-21	否
本公司 骆毅力 李芳	内江海诺尔	最高 35,000 万元	2019-8-30	2030-8-30	否
本公司 宜宾海诺尔 海诺尔控股 骆毅力 李芳 骆的 DAVID LEE	邓双海诺尔	最高 30,000 万元	2019-11-6	2024-11-5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拆入				
海诺尔控股	2,000,000.00	2019-5-23	2019-10-11	
海诺尔控股	2,000,000.00	2019-5-23	2019-9-20	
海诺尔控股	3,500,000.00	2019-5-23	2020-5-24	
骆毅力	2,000,000.00	2019-5-23	2019-9-17	
骆毅力	1,500,000.00	2019-5-23	2019-9-20	
骆毅力	1,000,000.00	2019-5-24	2019-9-20	
骆毅力	500,000.00	2019-6-14	2019-9-20	
骆毅力	1,000,000.00	2019-6-14	2019-10-17	
骆毅力	2,000,000.00	2019-6-18	2019-10-31	
骆毅力	1,000,000.00	2019-7-22	2019-10-31	
骆毅力	300,000.00	2019-7-22	2019-11-13	
骆毅力	2,500,000.00	2019-7-22	2020-7-21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7	16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6	15
薪酬合计	3,238,482.10	2,754,915.37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海诺尔控股	63,049.92		1,542,401.7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海诺尔控股	3,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骆毅力	2,500,000.00	

十二、股份支付：无

十三、或有事项

1. 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2. 关联担保情况。

2. 绿能新源工程款诉讼事项

2017年5月20日,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云鹏)以绿能新源欠付其工程款为由,向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绿能新源支付工程款2,260.4538万元,并承担利息损失和原告律师费等。

2017年6月26日,绿能新源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对相关部分工程量价款进行司法鉴定。

2018年12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桂07民初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湖北云鹏承建广西钦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土建工程劳务总包造价为21,823,012.24元,绿能新源已支付工程款21,345,549.00元,尚欠477,463.24元,应由绿能新源支付给湖北云鹏,并承担以477,463.24元为基数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2016年2月1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

2019年1月9日,湖北云鹏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07民初30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绿能新源支付湖北云鹏工程款项22,604,538.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以22,604,538.00元为基数,自2016年2月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一审、二审案件诉讼费由绿能新源负担。

2019年7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桂民事终510号的民事裁定书,撤销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07民初30号民事判决,案件发回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现该案件正在等候司法鉴定机构做补充鉴定。

3. 除存在上述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承诺事项

1. 本集团尚未对子公司缴纳的认缴出资情况(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本公司认缴出资金额	已出资金额	尚未出资金额
内江海诺尔	16,000.00	10,620.00	5,380.00
绿能新源	1,000.00	588.00	412.00
宣汉海诺尔	4,600.00	1,930.00	2,670.00
什邡海诺尔	3,600.00	145.00	3,455.00
邦建能	200.00	140.00	60.00
随州海诺尔	5,400.00	3,170.00	2,230.00
齐伦达	1,000.00	700.00	300.00
钦州隆胜	300.00	40.00	260.0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本公司认缴出资金额	已出资金额	尚未出资金额
合计	32,100.00	17,333.00	14,767.00

2. 除存在上述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终止经营

(1) 2019年度：无

(2) 2018年度：

项目	2018年度			
	宜宾厂	高县厂	罗江金山污水厂	五通桥厂
1. 终止经营收入			397,235.92	
减：终止成本及经营费用			169,885.49	
2.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			227,350.43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3. 终止经营净利润			227,350.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227,350.43	
加：处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2,711,674.30	405,953.47	-	-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2,711,674.30	405,953.47	-	-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4.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2,711,674.30	405,953.47	227,350.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2,711,674.30	405,953.47	227,350.43	
5. 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46.69	600,000.00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6,246.6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由于《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从GB18485-2001提高至GB18485-2014，本集团的郫县垃圾焚烧项目（郫县二期）、什邡垃圾焚烧项目（什邡一期、什邡二期）、新津垃圾焚烧项目（新津一期、新津二期）垃圾焚烧项目陆续停止运营，目前本公司正在与政府积极协商后续的处理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 郫县垃圾焚烧项目于2017年8月停运，根据成都市大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整体规划，郫县区域内生活垃圾由政府统筹安排至其他地方处置。目前郫县人民政府正在对本公司提出的《关于郫都区生活垃圾处理厂相关事宜的函》进行论证研究。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与郫县焚烧项目相关的资产总额为18,306,161.64元，负债总额为411,284.24元，净资产为17,894,877.4元，本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收回损失。

(2) 什邡垃圾焚烧项目于2018年7月停运，垃圾转运至其他地方处置。2019年9月16日，本公司与什邡市人民政府签订《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扩建项目BOT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在原址提高标准改建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与什邡焚烧项目相关的资产总额为31,577,287.23元，负债总额为4,616,473.73元，净资产26,960,813.50元，本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收回损失。

3. 除存在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0,710.60	100.00	377,222.98	11.00	3,053,487.62
其中：账龄组合	3,430,710.60	100.00	377,222.98	11.00	3,053,487.62
合计	3,430,710.60	100.00	377,222.98	—	3,053,487.62

续表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6,714.27	47.20	1,176,714.2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6,329.00	52.80	106,953.94	8.13	1,209,375.06
其中：账龄组合	1,316,329.00	52.80	106,953.94	8.13	1,209,375.06
合计	2,493,043.27	100.00	1,283,668.21	—	1,209,375.06

1)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无

2)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607,960.79	130,398.04	5.00
1-2年			10.00
2-3年	822,749.81	246,824.94	30.00
合计	3,430,710.60	377,222.98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07,960.79
1-2年	
2-3年	822,749.81
合计	3,430,710.60

(3) 本年应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283,668.21	270,269.04		1,176,714.27	377,222.98
合计	1,283,668.21	270,269.04		1,176,714.27	377,222.98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	1,176,714.27

(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垃圾处置费	1,176,714.27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通过	否
合计	—	1,176,714.27	—	—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三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76,727.79	1年以内	48.87	83,836.39
长宁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768,788.66	2-3年	22.41	230,636.60
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	425,333.00	1年以内	12.40	21,266.65
云南中环金泽科技有限公司	409,900.00	1年以内	11.95	20,495.00
什邡市城乡综合管理局	96,000.00	1年以内	2.80	4,800.00
合计	3,376,749.45		98.43	361,034.64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8)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3,028,422.34	257,295,451.70
合计	193,028,422.34	257,295,451.70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92,589,177.19	256,852,207.61
工程代垫款		4,137,826.48
保证金	106,150.00	835,254.59
备用金	39,524.00	34,340.00
其他款项	407,211.10	55,991.16
长期预付款项转入	1,500,000.00	
合计	194,642,062.29	261,915,619.84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482,341.66		4,137,826.48	4,620,168.14
2019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131,298.29			1,131,298.29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4,137,826.48	4,137,826.48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613,639.95			1,613,639.95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6,668,109.63
1-2年	21,439,123.79
2-3年	90,449,866.12
3-4年	3,882,391.69
4-5年	636,421.06
5年以上	1,566,150.00
合计	194,642,062.29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620,168.14	1,131,298.29		4,137,826.48	1,613,639.95
合计	4,620,168.14	1,131,298.29		4,137,826.48	1,613,639.95

(5)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他应收款	4,137,826.48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四川省锦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代垫款	4,137,826.48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通过	否
合计	—	4,137,826.48	—	—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钦州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77,176,126.94	3年以内	39.65	
邓双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56,559,559.64	3年以内	29.06	
什邡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25,596,692.60	3年以内	13.15	
郫县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20,305,036.80	3年以内	10.43	
崇州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4,196,117.98	3年以内	2.16	
合计	—	183,833,533.96	—	94.4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73,251,507.03		573,251,507.03	320,851,507.03		320,851,507.0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73,251,507.03		573,251,507.03	320,851,507.03		320,851,507.0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内江海诺尔	60,000,000.00	46,200,000.00		106,200,000.00		
广汉海天	4,000,000.00			4,000,000.00		
高县环保	500,000.00			500,000.00		
崇州海诺尔	2,000,000.00			2,000,000.00		
钦州海诺尔	50,000,000.00			50,000,000.00		
绿能新源	5,000,000.00	880,000.00		5,880,000.00		
绿盛设备	3,000,000.00			3,000,000.00		
宣汉海诺尔	6,050,000.00	13,250,000.00		19,300,000.00		
新津海诺尔	1,500,000.00			1,500,000.00		
什邡海诺尔	1,000,000.00	450,000.00		1,450,000.00		
郫县海诺尔	1,500,000.00			1,500,000.00		
蒲江海诺尔	6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罗江海诺尔	1,000,000.00			1,000,000.00		
筠连海诺尔	450,000.00	550,000.00		1,000,000.00		
邓双海诺尔	6,680,000.00	153,320,000.00		160,000,000.00		
崇州生态	1,000,000.00			1,000,000.00		
宜宾海诺尔	169,441,507.03			169,441,507.03		
邦建能	800,000.00	600,000.00		1,400,000.00		
随州海诺尔	1,900,000.00	29,800,000.00		31,700,000.00		
齐伦达	4,430,000.00	6,950,000.00		11,380,000.00		
合计	320,851,507.03	252,400,000.00		573,251,507.03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36,988.12	6,567,542.45	11,799,320.25	7,990,691.94
其他业务	7,288,892.29	304,617.78	6,881,655.03	304,617.84
合计	18,525,880.41	6,872,160.23	18,680,975.28	8,295,309.78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718,018.3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057.00	
合计	74,057.00	718,018.34

十八、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20年4月24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13,815.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7,039.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74,05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916.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928,995.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2,346.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006,648.83	

公司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项目	金额	原因
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9,430,629.67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	9,390,021.96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政府补助—稳岗补贴	40,607.71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5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4	0.63	0.63

3.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1）资产负债表变动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4,353,208.10	43,939,070.85	-44.58%	主要系本年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年未到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62,758,417.56	44,444,377.74	41.21%	主要系本年内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试运行，增加应收垃圾处置款及发电上网款所致。
预付款项	1,017,350.83	2,044,958.12	-50.25%	主要系预付房租物管费等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8,983,103.82	4,402,129.66	104.06%	主要系暂估应收崇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偿款所致。
存货	2,206,527.17	1,164,539.85	89.48%	主要系内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始试运行，采购生产所用原材料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673,532.70	7,057,716.14	37.06%	主要系本年内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转固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4,688,942.95	6,427,757.24	595.25%	主要系本年邓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内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支出增加，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420,468,693.16	228,456,010.56	84.05%	主要系本年内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转固所致。
固定资产	5,014,344.87	27,814,305.32	-81.97%	主要系根据协议将新津项目剩余资产转移至邓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致。
在建工程	116,895,991.59	210,741,876.71	-44.53%	主要系内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转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3,067,038.83	30,170,634.57	109.03%	主要系内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转固，预计设备大修更新支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375,327.35	53,856,353.50	117.94%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384,891.94	300,039.98	694.86%	主要系预收政府应承担的广汉厂大坝应急加高加固成本金额所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致。
其他应付款	17,476,751.17	8,143,811.46	114.60%	主要系向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208,609.92	527,106.16	129.29%	主要系本年借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992,000.00	32,792,000.00	113.44%	主要系将于下一年度归还的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05,404,000.00	187,896,000.00	115.76%	主要系本年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7,859,960.79	146,130.40	5278.73%	主要系内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搬迁补偿扣除搬迁支出转入专项应付款所致。
预计负债	75,359,012.25	40,106,361.07	87.90%	主要系内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转固，增加该项目预计设备大修更新支出所致。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3,053,487.62	1,209,375.06	152.48%	主要系本年增加应收三台县填埋场整改项目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73,251,507.03	320,851,507.03	78.67%	主要系本年本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注资所致。

(2) 利润变动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1) 合并利润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2,607,481.12	1,213,335.84	114.90%	主要系宜宾海诺尔缴纳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6,838,890.75	18,789,566.73	42.84%	主要系本年薪酬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9,747,669.44	7,177,301.74	35.81%	主要系本年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4,057.00	751,004.64	-90.14%	主要系本年理财规模发生变化所致。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信用减值损失	-1,074,321.63		-100.00%	主要系本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924,319.85	-100.00%	主要系本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713,815.10	-386,046.53	-1062.01%	主要系本年确认崇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偿所致。

2)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74,057.00	718,018.34	-89.69%	主要系本年理财规模发生变化所致。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